

73 年 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內政部 72 年 12 月 27 日 (72) 臺內營字第 204412 號函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 (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6 期)

-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8 條至第 22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8 條、第 51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62 條及第 68 條；並刪除第 77 條條文 (僅刊登第政有關條文) (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8 期) (73AAZZ01).....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私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處分疑義 (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23 期) (73ABBZ02).....2

(三) 地籍法令

- 檢送「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作業方案 (第 2 次修正案)」，請自 73 年元月 16 日起切實執行(73ABCA03).....2
- 內政部函示，關於張○○君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發現建物現場隔間與使用執照竣工圖不符，應如何處理 (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25 期) (73ABCA04).....4
- 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處分不動產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73ABCB05).....5
- 關於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如變更為夫名義時，應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但以妻名義登記之耕地變更為夫所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 (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8 期) (73ABCB06).....5
- 關於辛○○絕嗣無後，由其異姓養子辛□□設立祭祀公業辛○○，並自立為管理人以管理人之後裔為其派下，既經臺南縣東山鄉以所公告無人異議核發派下全名證明後，又經該鄉公所准予變更管理人備查有案，地政機關對其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應予受理 (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8 期) (73ABCE07).....6
- 內政部函示，財團法人王氏圖書館擬將其所有本市北投區嘎嘮別段土地等更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疑義 (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6 期) (73ABCE08).....7
- 王○○先生等申請已登記建物基地號擬依建物實際座落之土地地號填寫時，應如何辦理(73ABCZ09).....7
- 檢送「研商逕為分割土地上已設定之地上權，其地上權位置勘測，究由測量大隊或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乙案會議紀錄」(73ABCJ10).....8
- 有關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2 小段 92 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疑義(73ABCJ11)

.....	9
• 檢送「研商臺北市士林區第3、4、5期及中山區第5、9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後地號擬依土地複丈辦法第25條之規定予以重編案會議紀錄」(73ABCM12).....	9
• 檢送「研商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移轉申請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向地政機關申請勘測建物位置圖，如何計算勘測費疑義乙案會議紀錄」(73ABCO13).....	10
• 73年1月12日(第90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ABCZ14).....	11
• 73年1月19日(第91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ABCZ15).....	13
• 關於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期限，臺灣省民政廳建議再行延長至74年12月底止乙節，本部同意，惟仍請加強宣導，俾增進清理實效(北市公報73年春第32期)(73ABCZ16).....	15
(四) 地用法令	
• 法務部釋示，有關未訂定書面契約及申請登記之耕地租佃爭議，仍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之規定，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北市公報73年春第14期)(73ABDA17).....	15
• 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實施範圍與施行程序(73ABDA18).....	16
• 內政部函示關於都市計畫與土地重劃配合事宜(73ABDC19).....	18
• 內政部函示都市計畫行水區有關事宜(北市公報73年春字第10期)(73ABDC20).....	19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核復關於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為期順利辦理重劃後土地實地認界交接工作所擬處理意見(北市公報73年春第24期)(73ABEB21).....	19
• 檢送「研商臺北市士林區第3、4、5期及中山區第5、9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後地號擬依土地複丈辦法第25條之規定予以重編案會議紀錄」(73ABEB22).....	9
• 公告北市中山區第7期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北市公報73年春第14期)(73ABEB23).....	20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所使用之土地，准免徵地價稅(北市稅捐通報83期)(73ABFB24).....	22
• 納稅義務人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田」、「旱」地目部分土地抵繳遺產稅者，因受土地法與農對發展條例有關規定之限制，經內政部通函各地政機關不准辦理移轉國有之登記，故嗣後凡納稅義務人申請以	

此等部分土地抵繳遺產稅時，應不予受理，以免將來無法移轉登記為國有，增加作業困擾(財政部公報第 21 卷第 1045 期)(73ABFF25)	22
• 關於廖○○陳情為其所有土地移轉時請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73ABFB26).....	23
• 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持有土地期間」，其起算日期宜以前次移轉申報日期為準(北市稅捐通報 83 期)(73ABFB27).....	24
• 王○○君出售其岳父母分別設籍之不同地址兩筆土地，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可否准予受理(北市稅捐通報 83 期)(73ABFB28).....	24
• 關於建築改良物權狀上未將全部基地地點記載，或房屋未辦保存登記者其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適用財政部 71 年 2 月 12 日財稅第 30934 號函釋規定辦理(北市稅捐通報 83 期)(73ABFZ29).....	25
• 關於改課地價稅前課徵田賦之土地，其課徵田賦期間既非按地價稅率課徵地價稅，應無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北市稅捐通報第 83 期)(73ABFB30).....	25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已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行出售另筆與原自用住宅用地相鄰之巷道用地，不得再適用優惠稅率(北市稅捐通報第 83 期)(73ABFB31).....	25
• 財政部函以佃農偕同地主以其所有三七五出租土地與他人合作建屋，佃農依應得補償金分得之房屋，應按買賣稅率核課契稅(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2 期)(73ABFE32).....	26
•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於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因未設籍於該地，或曾供出租營業使用而終止期間未滿 1 年，致被駁回，如申請撤銷申報，應予同意(北市稅捐稽徵通報 83 期)(73ABFB33).....	26
• 有關被繼承人陳○○之妻陳卓○○在臺灣光復前以其名義登記取得之特有財產，經其夫妻 2 人於民國 70 年間訂立約定書廢棄妻之特有財產，可否即以夫妻聯合財產制予以認定乙案(財政部公報第 21 卷第 1045 期)(73ABFZ34).....	27
• 依法向各級政府承買、領買、標購公產或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出售時，如經主管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者，無須再辦理監證(北市稅捐通報 83 期)(73ABFZ35).....	27
• 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得優先承購之國民住宅轉售等候承購戶者，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應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至於原承購人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出售其國民住宅者，仍應徵收不動產買賣契稅(北市稅捐通報 83 期)(73ABFE36).....	28

• 財政部函釋依據民事調解筆錄，申報承受贈與房屋契稅後，受贈人不願接受贈與，可否單獨申請撤銷申報及辦理註銷查定契稅事項(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0 期) (73ABFE37).....	28
•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合建之房屋及土地為補償，並以其子之名義登記所有權，如查明係無償給予者，應課徵贈與稅(財政部公報第 21 卷第 1044 期) (73ABFF38).....	29
• 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後，土地因分割移轉，所有權人請按分割後重新查定各新地號之工程受益費疑義(北市稅捐通報第 83 期) (73ABFG39).....	28
•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自辦重劃，且經政府核准在案者，其自辦重劃之土地准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北市稅捐通報第 83 期) (73ABFG40).....	29
• 內政部函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土地及其改良物不屬同一人者，其應徵之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分擔，「所稱土地改良物係指依法取得所有權者而言。」(北市稅捐通報第 83 期) (73ABFG41).....	29
•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其於履行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程序時，倘因受領之繼承人未依限繳清遺產稅款，准該為處分之共有人代繳，並申請核發繳清證明書副本(財政部公報第 21 卷第 1044 期) (73ABFG42).....	30
• 國民住宅房屋未配售前之房屋稅，法無免徵之規定，其應納稅款應由國民住宅處納入基金預算計入成本，不宜編列公務預算由政府負擔(北市稅捐通報第 83 期) (73ABFZ43).....	30
•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9 期) (73ABFZ44).....	30
• 債權讓與契約書，非屬現行印花稅法課稅憑證，應免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公報第 21 卷第 1044 期) (73ABFH45).....	34
• 被繼承人之遺產除動產、不動產外，尚有各類存款合計金額超過核定應納遺產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中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抵繳稅款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應准予受理(財政部公報第 21 卷第 1044 期) (73ABFF46).....	34
(七) 徵收法令	
•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8 期) (73ABGB47).....	34
• 有關本市計畫巷道局部瓶頸路段打通原則乙案(73ABGZ48).....	39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由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之不動產，復由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同時塗銷稅捐稽徵機關囑託之禁止處分登記(省公報 73 年春第 4 期) (73ACBZ49).....	39

• 關於貸款自建國宅，應否就申貸人提供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簿內加註「國民住宅用地」、「國民住宅」字樣及可否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予無具有貸款自建國宅之資格者疑義（省公報 73 年春第 24 期）(73ACBZ50).....	40
• 關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確有將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規劃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省公報 73 年春第 14 期）(73ACCZ51).....	40
• 訂定 72 年第 2 期續收舊欠田賦徵費、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價等公糧稻款收購價格每公斤 13 元 4 角（省公報 73 年春第 19 期）(73ACEZ52).....	41
• 民國 72 年 10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3 年春第 4 期）(73ACEZ53).....	41
• 民國 72 年 1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3 年春第 20 期）(73ACEZ54).....	45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修正「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高市公報 73 年春第 6 期）(73ADZZ55).....	50
• 為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程序，授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逕行核定建物門牌更正登記（高市公報 73 年春第 4 期）(73ADBZ56).....	51
• 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標準提高，並自 73 年度起施行（高市公報 73 年春第 4 期）(73ADZF57).....	51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84 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 4239 期）（北市公報 73 年春字第 15 期）(73AEAZ58).....	52
（二）一般行政	
• 公務人員在同一學年度內，就讀空中行專，同時就讀空中大學或大專院校夜間部，其學分費以補助繳交一校者為限，不予重複補助（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4 期）(73AEBZ59).....	52
• 專科學校畢業公務人員，如依學制經插班考試錄取自行就讀大學夜間部者，所繳學分費，准予補助半數（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1 期）(73AEBZ60).....	52
• 凡在本機關連續服務之約聘人員之年資，於補費後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11 期）(73AEBZ61).....	53
• 行政院函釋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致無法行使請求，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份代為請求賠償是否適法（北市公報 73 年春第 20 期）(73AEBZ62).....	53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2 年度臺上字第 3196 號(因假扣押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強制執行法第 78 條、第 136 條)(司法院公報第 25 卷第 12 期) (73AFAZ63).....	53
• 72 年度臺上字第 3245 號(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824 條)(司法院公報第 25 卷第 12 期) (73AFAZ64).....	54
• 72 年度臺上字第 3534 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463 條、民法第 242 條)(司法院公報第 25 卷第 12 期) (73AFAZ65).....	54
七、其他參考資料	
• 司法院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一則(民法第 244 條)(司法院公報第 25 卷第 12 期) (73AGBZ66).....	55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8 條至第 22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8 條、第 51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62 條及第 68 條；並刪除第 77 條條文（僅刊登地政有關條文）

總統 73 年 1 月 11 日令公布

第 22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
- 二、校（院）長之選聘及解聘。
- 三、校（院）務報告、校（院）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 四、經費之籌措。
-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基金之管理。
- 七、財務之監督。
- 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第 27 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院）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 5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 六、學校停辦、解聘或申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36 條 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之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應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48 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私立學校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前項捐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捐贈為現金時，須確實交付私立學校收受並入帳。
- 二、捐贈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時，必須確實點交移轉。

第 58 條 私立學校之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董事會依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之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私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處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

73.1.24 北市地一字第 02339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72 年 12 月 17 日財四字第 31736 號函及 73 年 1 月 18 日財四字第 00249 號函，並檢送前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技術室（均含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1.18 (73) 臺內地字第 206074 號

主旨：關於公私共有土地處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48578 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旨在解決共有土地處分之困難，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不因其權屬為公有、私有或公私共有而有所不同。惟公有土地之處分程序，法律另有規定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就公私共有土地之全筆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而為處分時，除應符合同法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外，仍應依同法第 25 條或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至私有部分共有人就公私共有土地全筆而為處分時，如已符合土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件者，自非法所不許，並應依同法條第 2、3 項規定辦理；公產管理機關於接獲該共有人之通知後，該公產如為省市縣有土地，以其處分係法依據法律之規定，應即函報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

檢送「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第 2 次修正案）」，請自 73 年元月 16 日起切實執行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地政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3.1.27 (72) 府地一字第 42850 號

說明：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前經本府 70 年 6 月 12 日 70 府地一字第 21858 號函請自 70 年 6 月 16 日起實施，上開作業方案執行結果，因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2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建（資）字第 44248 號函稱，無法發給 40 至 60 年代竣工圖或在圖上蓋發照章，案經本府地政處詳予檢討後，予以修正如附件，請依照辦理。

附件

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第 2 次修正案）

甲、緣起：

建物之起造、歷經設計、發照、施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等程序，而建物之所有人為取得建物所有權，須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38 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建物勘測及所有權登記，經地政機關現場勘測建物位置，並依申請人指界，逐戶逐層勘測建物平面圖，於整理確定建物門牌、面積、座落基地地號等後，核發建物勘測成果表，再由申請人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非僅費時、費事，且與合於建築法認許之房屋始准登記原旨有違，故除建物位置尚有賴於地政機關勘測確定外，宜依建管機關所發使用執照辦理登記，免再申請勘測建物平面圖，以資便民，爰訂本作業方案。

乙、實施範圍：

都市計畫公布後，依法建設之建物，僅勘測建物位置圖，免予勘測平面圖，以節省所有人時間及費用，並符簡政便民，但民國 47 年以前及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築完竣之合法建物，因無法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或民國 48 年至 60 年間竣工之合法建物若只能提出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而確無法提出竣工平面圖者，仍應依規定申請勘測平面圖、位置圖，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丙、作業方法：

一、地政事務所作業事項：

- (一) 建物所有人提出使用執照全件及執照影本、藍晒圖各乙份，並於竣工平面圖藍晒圖上，以紅實線繪明各棟或區分建物之主建物範圍註明門牌，以紅虛線繪明附屬建物範圍，建同建物勘測申請書及應備文件，申請勘測建物位置圖（使用執照全件審驗後發還）。
- (二) 地政事務所應就使用執照內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確定基地號、位置、門牌後繪製位置圖，並按所有人繪明之權利範圍轉繪平面圖，計算面積後發給建物平面位置圖成果表
前項平面圖應註明「依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坐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規定，本建物平面圖係依使用執照○○號轉繪計算」字樣。
- (三) 區分所有建物，僅部分申請勘測時，地政事務所應於使用執照背面註明已核發成果表之建物，以免重複。
- (四) 位置圖之勘測費，以主體構造得劃分之獨立各棟為單位，每 0.5 公畝繳納勘測費新臺幣 240 元，不足 0.5 公畝者，以 0.5 公畝計算（以最大投影面積為準），由全棟各區分所有人共同負擔，於任一區分所有人申請勘測位置時一次繳納之。
- (五) 同棟其他區分所有人申請建物勘測時，地政事務所應調出前項勘測成果表繪製平面、位置圖計算面積後發給成果表，其規費包括描繪平面圖、位置圖及影印發給之成果表，每張以新臺幣 30 元計收。
- (六) 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受理建物勘測案件超過 20 戶以上之大宗時，得由課長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時限。
- (七) 建物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建物面積之計算，平房應以外牆圍繞平面距離計算之。高層建物以區分所有範圍（分層或分區）之平面距離計算（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

物)，算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數，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2.前款平面距離，以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距離為準。

3.求積時，對於高層建物內各區分所有及共同使用部分，均以共同牆壁中心為界者，可依竣工平面圖上標註距離計算面積。

4.各區分所有建物，遇有獨立牆壁時，其臨接邊長應加上該牆壁中心至外緣之距離計算面積，無外牆（如騎樓臨道路邊側）時，其臨接邊長亦應加上中心線至外緣之距離計算面積。

（八）閣樓、夾層面積之和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或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1層，須單獨計算面積，以主建物登記。

（九）共同使用部分之電梯間、樓梯間、配電室、機械房、走道、冷卻室、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室等，應另行於竣工平面圖、藍晒圖上標繪，計算面積，附於主體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亦同，如安全梯、車庫等是。

（十）地面層、騎樓分擔基地持分之地下室等主建物或各階層之陽臺、平臺等附屬建物應分別計算面積。

（十一）建物所有人應檢具建物平面、位置圖成果及有關文件，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二、工務局配合事項：

（一）請轉知建物設計之建築師及承造之營造廠，就同一使用執照如能確定全部起造人之區分範圍時，請切實於竣工平面圖內加註各區分建物之範圍，並加註起造人、建物面積及外牆厚度、門牌，以便利填註建物標示及計算面積。

（二）如確無法依前款辦理時，請於使用執照申請書內列明建物起造人及其門牌等，並在平面圖上註明建物面積及外牆厚度。

（三）請轉知設計之建築師，於申請建築前，對於土地界址如有不明確情形，應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後據以設計，並於放樣勘測驗基礎勘驗時，由監造人勘驗建築位置，以免發生建物竣工圖面積與實地面積不符及有越界情事。

（四）民國48年至60年間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而確無法提出竣工圖者，地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申請到現場勘測平面圖及位置圖。如其勘測面積無法認定時，得由地政事務所函請建管單位查復後，據以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張○○君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發現建物現場隔間與使用執照竣工圖不符，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3.1.30 北市地一字第 03639 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1月27日（73）臺內地字第20318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及檢還登記案件全宗。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1.27（73）臺內地字第203181號

主旨：關於張○○君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發現建物現場隔間與使用執照竣

工圖不符，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10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37612 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古亭地政事務所登記申請書類全宗。
-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建管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建物既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執照上並依現場隔間分別列有門牌，自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至現場隔間與使用執照竣工圖不符乙節，請通知工務單位查明有無變更主要構造及是否危害公共安全後，依法處理。」

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處分不動產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3.1.30 北市地一字第 02938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3 年 1 月 23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26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本案業經箋准本府民政局 73 年 1 月 27 日箋復以：「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處分財產疑義，內政部 70 年 4 月 20 日 70 臺內民字第 9638 號函已有規定略以，即毋須經由民政主管機關之核准，由其新任管理人檢具會員名冊（須經民政單位證明）向神明會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逕行申辦，請依內政部上開釋示辦理，還請卓處。」請依上開民政局箋見辦理。

關於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如變更為夫名義時，應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但以妻名義登記之耕地變更為夫所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17 北市地一字第 0135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206770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共 4 張。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3.1.12 (73) 臺內地字第 206770 號
主旨：關於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如變更為夫名義時，應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但以妻名義登記之耕地變更為夫所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本部 63 年 6 月 6 日臺內地字第 583274 號函應予補充，請 查照。

說明：根據行政院秘書處 72 年 12 月 31 日臺 72 財 23366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2

行政院秘書處函 內政部

73.12.31 臺 (72) 財 23366 號

主旨：關於財政部函院請釋有關採聯合財產制之夫妻，以妻名義購置之農地，應按何種標準，認為屬於夫之財產或妻之特有財產問題一案之會商結論，已呈奉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財政部 72 年 11 月 11 日 (72) 臺財稅第 38036 號報院函辦理，並已分行。
- 二、會商結論：為免於導致係解釋民法第 1013 條第 2 款之誤會，本案宜從土地登記及賦稅法令之觀點，分別由內政部及財政部函釋，爰作成會商結論如次：
 - (一) 內政部 63 年 6 月 6 日臺內地字第 583274 號函「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如變更為夫名義時，應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之後，宜增列「但以妻名義登記之耕地變更為夫所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一語。
 - (二) 本會商結論簽奉核定後，由處送請內政部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副知財政部。
- 三、檢附財政部 72 年 11 月 11 日 (72) 臺財稅第 38036 號函影本一份。

附件 3

財政部函 行政院

72.11.11 (72) 臺財稅第 38036 號

主旨：賴○○會計師前請釋有關採聯合財產制之夫妻，以妻名義購置之農地，應按何種標準，認為屬於夫之財產或妻之特有財產問題，內政部與法務部之見解未能一致，究應如何處理，謹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處 72 年 6 月 28 日臺 (72) 財移字第 23100 號移文單辦理。
- 二、關於採聯合財產制之夫妻，以妻名義購置之農地，應按何種標準，認定屬於夫之財產或妻之特有財產問題，內政部曾以 64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651058 號函規定「妻因自耕取得耕地所有權，依照民法第 1013 條第 1、2 款規定屬於妻之特有財產……」，而法務部 71 年 10 月 14 日法 71 律 12675 號函則稱：「……夫妻採聯合財產制，妻因具有自耕能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買賣方式取得耕地所有權，如妻確已在該耕地上耕作，則該耕地即為其從事職業用之物，依照前述說明，似應解為屬於民法第 1013 條第 2 款之特有財產」，本部參考上述法務部函，以 71 年 11 月 19 日 (71) 臺財稅第 38420 號函規定「夫妻採聯合財產制，無論僅妻具有自耕能力或夫妻均具有自耕能力，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購得耕地所有權，如妻確已在該耕地上耕作，則該耕地即為其從事職業用之物，依民法第 1013 條第 2 款規定，應認屬妻之特有財產」。
- 三、賴○○會計師認為前述各部所發行政命令不同，地政、稅務機關在適用上勢必發生紛歧，人民有無所適從之感，逐具文向 鈞院請釋，案經 鈞發交本部「洽商內政部與法務部後核辦逕復」，本部將賴君請示函影本分送內政、法務兩部徵詢意見，該兩部函復時仍持原來看法。
- 四、檢附內政部 72 年 8 月 8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75633 號函、法務部 71 年 10 月 14 日法 71 律 12675 號函、72 年 7 月 25 日法 72 律 9244 號函及本部 71 年 11 月 19 日 (71) 臺財稅第 38420 號函、72 年 7 月 20 日 (72) 臺財稅第 35011 號函影本各一份。

關於辛○○絕嗣無後，由其異姓養子辛□□設立祭祀公業辛○○，並自立為管理人以管理人之後裔為其派下，既經臺南縣東山鄉公所

**公告無人異議核發派下全員證明後，又經該鄉公所准予變更管理人
備查有案，地政機關對其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應予受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17 北市地一字第 0136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205043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3.1.12 (73) 臺內地字第 205043 號
主旨：關於辛○○絕嗣無後，由其異姓養子辛□□設立祭祀公業辛○○，並自立為管理人，以管理人之後裔為其派下，本件既經臺南縣東山鄉公所公告無人異議核發派下全員證明後，又經該鄉公所准予變更管理人備查有案，地政機關對其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應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 72 年 12 月 15 日 72 民五字第 342274 號函。

**內政部函示，財團法人王氏圖書館擬將其所有本市北投區嘎嘜別段
土地等更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陳○○ 先生 73.1.14 北市地一字第 01166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2 年 12 月 14 日申請書，並檢還原登記案乙宗及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 二、財團法人王氏圖書館董事長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創辦人雖同為王○○君，惟查卷附該二法人設立登記資料，其組織並不相同，且已分別辦竣財團法人登記，取得法人資格，係為二個獨立之法人，從而其相互間不動產之移轉係屬權利主體之變更，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3.1.10 (73) 臺內地字第 204993 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王氏宗廟圖書館擬以其名義登記之土地更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48053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 二、財團法人王氏宗廟圖書館董事長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創辦人雖同為王○○君，惟查卷附該二法人設立登記資料，其組織並不相同，且已分別辦竣財團法人登記，取得法人資格，係為二個獨立之法人，從而其相互間不動產之移轉係屬權利主體之變更，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先生等申請已登記建物基地號擬依建物實際座落之土地地號
填寫時，應如何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3.1.24 北市地一字第 1852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3 年 1 月 16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42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宗。

二、本案既經貴所查明原登記並無錯誤，自不宜以更正登記方式處理。本處同意照貴所來函擬辦一意見，即以基地號變更方式辦理。惟應通知各所有權人加註成果圖。至非建物本身所占之法定空地地號應於該土地登記簿上加註「某地號之法定空地」字樣，以資識別。

附件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73.1.16 北市古地二字第 142 號

主旨：為王○○先生等申請本市雙園區青年段 8281-8295 建號建物基地號更正登記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王○○先生等 73 年 1 月 6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市雙園區青年段 8281-8295 建號等建物基地號，本所係依據 鈞處 70 年 3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9603 號函會議紀錄規定辦理勘測，即依使用執照上該等建物有關之基地號全部列入（青年段 1 小段 567、568、569 地號）核發勘測成果，並經登記完竣在案，登記亦無錯誤。
- 三、今所有權人王○○等 14 人（非全體所有權人，本案應為 18 人）向本所申請更正，即將建物基地依建物實際座落之土地地號填寫，本案是否可依 鈞處 7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49892 號函規定辦理，不無疑義，陳請鑒核。

擬辦：

- 一、本案為便民計，擬以基地號變更方式依 鈞處 7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49892 號函規定辦理勘測及登記，如由同一執照之部份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亦得以受理。
- 二、本案為難免爾後發生糾紛，應由同一執照之全體建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辦理基地號勘查及標示變更登記。

檢送「研商逕為分割土地上已設定之地上權，其地上權位置勘測， 究由測量大隊或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3.1.11 北市地一字第 01099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地一字第 48966 號開會通知續辦。

附件

研商逕為分割土地上已設定之地上權，其地上權位置勘測，究由測量大隊或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乙案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73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時
-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包○○

五、結論：

- (一) 查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測量大隊於辦理逕為分割前應切實查明擬辦分割之有無地上權之設定。如經查明一宗土地僅以特定部份設定地上權者，應請地政事務所調具原卷查明有無位置圖，如有，則通知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就地上權位置加以確定之。否則，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及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

勘測地上權位置，並於原圖認章後。再行辦理逕為分割。前經本處 69 年 12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5488 號函規定有案，仍應依照辦理。

- (二) 惟測量大隊於會同各有關權利人實地勘查結果，無法確實認定地上權位置時，應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如地政事務所仍無法認定時，應檢具圖說等有關資料擬具處理意見報地政處核辦。

六、散會。

有關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2 小段 92 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3.1.6 北市地一字第 00334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2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229 號函及（第 85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第四案續辦。
- 二、案經簽會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72 年 12 月 21 日箋復以：「一、有關市民盧○○君申請內湖區文德段 2 小段 92 地號土地分割案，查私設通路係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屬於一宗土地。二、本案私設道路長度超過 35 公尺者，雖依法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惟仍屬於建築基地內請依本局核准圖辦理。」，依據上開意見，本案私設通道，雖依法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惟仍屬於建築基地內之一宗土地，故所請分割及地目變更更為「道」，並免列入建築基地號乙節，礙於規定，未便同意。

檢送「研商臺北市士林區第 3、4、5 期及中山區第 5、9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後地號擬依土地複丈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予以重編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3.1.12 北市地重字第 01267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地重字第 4987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臺北市士林區第 3、4、5 期及中山區第 5、9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後地號擬依土地複丈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予以重編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3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陳處長（許專門委員○○代）

紀錄：陳○○

五、報告事項：

（一）出席報告：略。

（二）出席單位意見：略。

六、結論：

（一）本案士林區第 3、4、5 期及中山區第 5、9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後地號，基於地籍管理之需要，與會人員咸認應予重編。

- (二) 該重編之地號，依照土地重劃大隊之建議，以各該重劃區原編之小段內現有最後地號之次一地號起依序為各街鄰之母地號，由街廓之左上角起順時針方向予以編列子地號。
- (三) 有關重編後地號之登載，由土地重劃大隊將前揭五重劃區重編前後之地號對照清冊（含地籍略圖）一式六份，檢送轄區地政事務所以訂正土地登記簿之方式辦理。於辦竣後，除通知所有權人等檢附權利書狀加註變更紀事外並應列冊（含地籍略圖）送請本處第二科訂正地價冊籍資料，測量大隊訂正地籍原圖、地籍藍晒底圖及轄區稅捐分處等有關單位辦理異動註記，並副知土地重劃大隊。
- (四) 測量大隊將地籍藍晒底圖訂正後，應將該藍晒圖分送本處第二科、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工務局第二科、建築管理處、都市計畫處等單位使用。
- (五) 區公所等有關單位如因重劃後地號之重編而需更動資料者，由土地重劃大隊於接獲轄區地政事務所通知後，再行列冊送請辦理。
- (六) 本會商結論簽奉處長核可後，各有關單位應即辦理，毋庸再行簽報。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檢送「研商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移轉申請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向地政機關申請勘測建物位置圖，如何計算勘測費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16 北市地一字第 01890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5017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松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15452 號函。

附件

研商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移轉申請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向地政機關申請勘測建物位置圖，如何計算勘測費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73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蔣○

結論：

- 一、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勘測未登記建物之基地號，其勘測費，按建物基地面積比照建物測量費（按每 50 平方公尺以下計收新臺幣 240 元）予以徵收，前經內政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9764 號函規定有案。惟本府函頒「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係以建物主體構造得劃分之獨立各棟為單位計算勘測費，亦經內政部 68 年 3 月 26 日 68 臺內地字第 11715 號函准予備查。由於二者計算標準不一致，為避免困擾及統一起見，宜由本處詳細敘明，依上述作業方案所規定之計算標準核計勘測費較為合理之理由，報內政部備查後據以辦理。
- 二、本案於本處尚未報奉內政部核復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仍應依照前述內政部 71

年 7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99764 號函規定計收勘測費。如遇有建物實際座落基地位置小而所占用地面積大，依前述內政部函規定計收勘測費顯欠公平之實際案例，再專案報處核辦。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73 年 1 月 12 日（第 90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 73.1.14 北市地一字第 01060 號
說明：復貴所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1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周○○、林○○、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鄭○○君代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北投區○○段 280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2 年 12 月 31 日北投字收件第 19034 號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案辦理。
- 二、本案土地依日據時期臺北地方法院土地登記簿記載於昭和 18 年 11 月 20 日（32 年 11 月 20 日）由「臺灣爐材製造株式會社」買賣取得，土地總登記於民國 54 年 5 月 7 日辦畢更名登記為「臺灣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72 年 9 月 2 日經投審 72 工商字第 3100 號函奉准吸收合併「臺灣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理人鄭○○君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來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 四、惟查本案土地地目為「田」，而依本所資料記載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故其移轉登記是否應依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及查註有無三七五租約，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既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准予合併與一般土地移轉登記有別，准予受理。無須再依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及查註有無三七五租約。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繼承人江謝○等 6 人申辦被繼承人江○○遺產繼承登記，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與光復後土地登記簿登記持分不符，而查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得否受理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3 年 1 月 4 日內湖字第 23-30 號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係繼承人江謝○等 6 人申辦被繼承人江○○遺產繼承登記，經查案內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 245、247 地號土地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登記全體共有人持分計等於 1，而土地臺帳並無共有人持分之記載。惟江○○持分日據

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為 6/64，光復後土地登記簿記載為 8/64；共有人江○○持分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為 5/64，光復後土地登記簿記載為 3/64。因查無「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故其持分不符原因為何不明，今繼承人等檢具切結書敘明不知其權利範圍不符之原因，又無法提出足以證明現持分無誤之證明文件，請准按現登記簿所載持分 8/64 辦理繼承登記日後如有其他共有權人檢具足資證明前開持分錯誤之文件申辦持分更正登記，立切結書人同意就其持分返還辦理更正登記，如繼承後持分業已處分致他共有權人受損害時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得否受理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江○○所持有之共有人書狀保持證所載持分與日據時期登記簿所載相同，無法查明光復後土地登記簿所載持分何以與日據時期登記簿不一致。應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證明江○○所持有之持分確為光復後土地登記簿所載之 8/64 或證明另一共有人江□□之持分確為 3/64 後再憑研辦。

第三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七)廖○○所有士林區芝山段 2 小段 66 地號持分 173/10000、62-2 地號持分 817/100000 及地上建物第 3093 建號所有權全部繼承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建物係 71 年以「配售」為原因辦畢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廖○○所有，該廖○○又以 72 年士林字第 16035、16040 號收件檢附國有財產局專案讓售國有基地產權移轉證書取得本案土地所有權。
- 二、何○○君於 72 年 11 月 24 日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廖○○之夫(即何○○之父)何□□遺囑影本向本所提出異議，並敘明案不動產非廖○○英所有，係何□□前所遺眷舍，禁止陳○○、陳□□辦理繼承登記，本所以 72.11.29 北市土地一字第 15117 號函覆，請何國榮檢附有權繼承之證明文件來所申辦繼承登記，惟該何國榮並無檢附證件申辦繼承。
- 三、72 年 12 月 8 日陳○○君(廖○○與前夫所生之子)委託代理人馬○○檢附廖○○所有本案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各項證件以士林字第 25951 號收件向本所申辦繼承登記，該案所附戶籍謄本記載何○○之母為「張氏」，與 72 年 11 月 24 日何○○所附戶口名簿影本記載其母為「何廖○○」顯有不符，本所遂以 72.12.12 北市土地一字第 15695 號函請何○○君檢附有權繼承廖○○遺產之證明文件正本到所。
- 四、何○○於 72 年 12 月 27 日再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何□□遺囑影本、眷舍憑證影本等敘明本土地、建物並非廖○○所有，禁止廖○○之子陳可勝辦理繼承登記，本所以 7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16463 號函仍請檢附有權繼承廖○○遺產之戶籍證明正本到所辦理，同時又以 72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16499 號函向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查證何○○之母究係「張氏」抑或「何廖○○」。
- 五、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以 73 年 1 月 5 日北市警士戶字第 15384 號函覆，何國榮之母為「張氏」，戶口名簿記載為「何廖○○」係承辦人員誤填。

決議：本案得依陳○○君申辦之繼承登記案所附各項證明文件，詳予審核依法辦理，另依戶政事務所之證明函覆何○○君。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黃陳○○申請替代買方鄭○○女士申請退還登記規費罰鍰乙案，提請研討。

說明：

- 一、本案因增值稅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處分，申請人循行政救濟提起訴願，經訴願、再訴願後始經行政法院判決。因於行使行政救濟期間未能依平均地權條例 47 條規定申請登記。本所遂依同條例第 80 條規定計徵登記規費罰鍰 10,600 元，現本案既經行政法院 72 年度判字第 1385 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改本案逾期申請之罰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規定：「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及同規則第 139 條規定應予退還其已繳罰鍰新臺幣 10,600 元。
- 二、復依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登記費係由權利人繳納理仍應由權利人申請退費，惟因登記權利人已遷居美國，現由義務人申請，似與規定未合，但本案經申請人附具切結書敘明「立切結書人黃陳○○以賣方名譽代理買方鄭○○申請退回土地建築登記罰鍰，倘日後有何糾紛願由賣方黃陳○○負全責，併無條件繳回罰鍰，特此立書」則可否准予退費具領，因無案例可稽，未敢擅專，敬請 裁示。

決議：本案應請義務人檢附權利人鄭○○之授權書後憑辦。

第五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本所受理本市○○路三段 515 號建物第一次測量乙案，有關建物基地號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蔡○○代理金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人，72 年 11 月 8 日收件大安第 6621-6650 號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查使用執照建物基地為本市辛亥段 1 小段 185、186、145-3、145-4 等地號土地，其中 186、145-3 地號土地於 72 年 6 月 18 日申請合併於 185 地號，而 145-4 地號土地，為現有既成巷道並分作為法定空地使用，依鈞處 65 年 6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11271 號函、69 年 11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50297 號函、70 年 3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03 號函及 70 年 8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37975 號函規定，建物之基地號應包括建物實際佔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建物勘測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將使用執照上全部基地號列入，而申請人申請要求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28 日（72）臺內地字第 202802 號函規定，依建物位置圖上該建物實際座落之土地地號填寫：因 鈞處 7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49892 號函轉上開部函，並未同時釋明 鈞處過去函釋有關建物基地號應將使用執照上全部基地號列入之規定一律停止適用，本案可否依該部函辦理，不無疑義。

決議：查建物測量圖上之基地號，應依建物實際座落之土地地號填寫，既經內政部 72 年 12 月 28 日 72 臺內地字第 202802 號函規定育案，本案自應依照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五、散會。

73 年元月 19 日（第 91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

73.1.24 北市地一字第 02232 號

說明：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3 年 1 月 17 日編號 0003 號研討表暨中山地政事務所 73 年 1 月 18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0123 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73 年元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許○○○、黃○○○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高○○君申辦士林區百齡段第 7185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附表持分更正登記再陳情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件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原以 72 年士林字第 1642 號收件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士林字第 25038 號收件建物分割案建立附表所列各主建物之分配持分，各主建物所有權人以本所 72 年 12 月 2 日士林字第 25470 號收件檢附協議同意書申辦持分更正，同意書所蓋各申請人印章與第一次登記時所蓋印章相符，惟其中邱吳○○○所有部分已更名為其夫邱○○○。該更正案經提請研討後，本所依地政處 7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46837 號函附研討會會議紀錄通知當事人舉證原協議書所為登記之權利範圍確有錯誤後依更正登記方式辦理，惟為避免當事人間發生糾紛，並應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書憑辦，高○○君遂於 72 年 12 月 29 日檢附原送稅捐稽徵處之公共設施協議書證明原登記之持分係錯誤，並陳情免附當事人印鑑證明准予辦理更正，經報奉地政處 73 年 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106 號函釋仍請依前研討會決議辦理，茲據高○○君再陳情，敘明本件所有權人達 59 人，檢附印鑑證明確實有困難，且更正登記並無明文規定須檢附印鑑證明，又本建物僅為共同使用部分，除隨同主建物異動外，不能單獨有所作用，故申請本所再提研討會請准予免附各所有權人印鑑證明辦理更正，以資便民解決民困。

決議：本案高○○先生等人先送士林稅捐稽徵處與後送士林地政事務所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協議書所載之權利範圍（持分）不符，究竟何者為正確，難以認定，是以本案原則上仍應依本處 7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46837 號函附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辦理。除非高○○先生等人能夠提出足資證明原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協議書之權利範圍（持分）確有錯誤，並經士林所審核無誤時，再行研辦。。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周○○先生就所有本市中山區五常街 68 號建物，申辦基地號變更登記乙案，茲以更正後之基地所有權人與建物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是否需要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始予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建物所有權人周○○先生 73 年 1 月 6 日陳情書辦理。

二、按本案建物係於民國 14 年（即大正 14 年 11 月 11 日）辦理保存登記，其基地座

落臺北市宮前町460番地(其後變更為牛埔段406地號),於民國29年即昭和15年12月7日該基地號復分割出406-1至406-12地號,當時本案建物之基地號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其基地號仍為牛埔段206地號,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而變更登記為吉林段三小段932、932-1地號。

三、本案建物所有權人周○○先生於72年12月8日向本所申請基地號勘測,經本所核發建物勘測成果圖基地座落為吉林段3小段938地號,並據以申辦更正登記

四、案經本所審查結果,吉林段3小段938地號重測前為牛埔段406-5地號,該地號係由同段406地號分出,而更正後之基地號所有權人與建物所有權人非同一人,因本案建物係於日據時期辦理保存登記,基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當時之登記,已無原案可稽,本案更正登記是否需要現在基地主之同意,始予受理?因無前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所檢附之資料不全,請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土地406、406-5地號分割沿革,及有關資料,擬具具體處理意見後送處,提下次會議研討。

六、散會。

關於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期限,臺灣省民政廳建議再延長至74年12月底止乙節,本部同意:惟仍請加強宣導,俾增進清理實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3.1.31(73)臺內地字第208683號
說明:復 貴廳73年1月16日73民五字第1169號函。

法務部釋示,有關未訂定書面契約及申請登記之耕地租佃爭議仍應適用耕地375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之規定,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等12區區公所 73.1.11北市地三字第00786號
說明:依奉交下法務部73年1月7日法73律11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副本辦理(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1

法務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73.1.7法73律110號
主旨:未訂定書面契約及申請登記之耕地租佃如生爭議,仍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之規定,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不應受理此類爭議事件。復請 查照,並轉行查照。

附件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函 法務部 72.12.29檢明文勤字第11274號
主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釋示:未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立書面契約之租佃爭議事件,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可否受理一案,謹研擬意見如說明,恭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72年12月19日北檢彥文字第2691號函辦理。

- 二、本件臺北地檢處轉石碇鄉調解委員會函略稱：耕地之租賃，出租人與承租人未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6條訂立書面契約及申請登記，發生租佃爭議事件，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可否受理等情。
- 三、按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之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應先由當地之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此為強制規定，不得違反。
- 四、本件未訂立書面契約之耕地面積租賃，是否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指之耕地租賃契約？應先予究明。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但耕地租約亦為契約之一種，只須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能成立；至本條文所以規定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並申請登記者，仍係為保護佃農及謀舉證上之便利而設，非謂凡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均須書面並經登記，始能成立，亦即書面之訂立及登記並非耕地租約之成立或生效要件。此有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629號判例，69年臺上字第712號、1024號判決可資參照。因之，本件未訂立書面契約之耕地租賃，仍應認為耕地租賃契約，亦即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適用。
- 五、綜上說明，未訂立書面契約及申請登記之耕佃爭議事件，應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將第2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應由當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講解，此係強制規定，不得違反，故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對此類爭議似以不受理為宜。
- 六、本件事關法律適用疑義問題，謹將上述意見報請 核示。

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實施範圍與施行程序

經濟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政務委員會、馬祖政務委員會
73.1.18 經（73）農 02135 號

說明：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實施範圍，前經本（經濟）部於 72 年 11 月 28 日以經（72）農 47458 號函，報奉行政院本(73)年 1 月 5 日臺上 73 經 0066 號核定（如附件 1），其適用範圍如次：
 - （一）本條例第 27 條所稱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及繼續耕作之農業用地，指本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之農業用地，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指耕地。
 2. 非屬耕地之其他農業用地：
 - （1）已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經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之土地。
 - （2）都市計畫內之墓業區及保護區或未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

而土地登記簿所載地目為林、養、牧、原、池、水、溜、溝之土地。

(二) 本條例第 27 條所稱自行耕作之農民，指本條例第 3 條第 3 款所稱之農民，並依本條例第 4 條之規定從事農業經營者。

二、申請免徵程序亦經本（經濟）部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修訂小組商討定案，並於 72 年 11 月 18 日會同內政、工務等單位研商，其程序如下：

(一) 耕地部分：申請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同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主管機關核發之農地承受自耕能力證明書影本，送該管稅捐機關據以辦理。

(二) 非屬耕地之其他農業用地部分：申請人於申報移轉現值之同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承受人戶籍謄本，繼續作農業使用承諾書送該管稅捐機關據以辦理。

前(一)(二)所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如無法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者，應再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都市計畫外證明文件。其(二)所附承受人戶籍謄本職業欄記載應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3 款所指農民之規定。

三、本條例第 27 條之實施範圍，請依照行政院所核定之範圍辦理；其申請程序請依說明 2 辦理；本條文之生效日期、土地移轉適用時間之計算標準及與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中有關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問題，請依本（財政）部 72 年 10 月 17 日（72）臺財稅第 37345 號函說明 2 辦理（如附件 2）。

附件 2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2.10.17 (72) 臺財稅字第 37345 號

主旨：關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執行疑義一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 年 9 月 2 日財稅二字第 00236 號函及張○○君等 2 人 72.9.15 日申請書辦理。

二、經本部邀集經濟部、內政部及省、市財政廳局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修正公布後，所有權人移轉農地與農民自行繼續耕作，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者，究以移轉契約訂定日抑或申報移轉之日為準。

決議：應以移轉契約成立日期為準。即土地移轉契約訂立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公布生效日（72 年 8 月 3 日）以後者（含生效日），得依修正條例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已繳稅款者，應准予辦理退稅。

(二)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應檢附何項證明文件送稽徵機關據以辦理。

決議：(一) 申請人應檢附由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移轉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以憑辦理。

(二) 前項證明文件如何核發，應請經濟部另案處理。

(三) 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生效後，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規定，農業用地移轉為自耕農業使用者，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之土地增值稅百分之 20，及土地稅法第 35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4 條）規定，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置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得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

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應否繼續適用。

決議：農地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如已依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自不再發生平均地權條例第 44 條及第 45 條之規定適用問題。

附件 3

行政院函 經濟部

73.1.5 臺(73)經 0066 號

主旨：所報為執行新修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擬訂實施範圍一案，准予照辦，請即會同財政部函請省、市政府辦理，並列入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請查照。

說明：復 72 年 11 月 28 日經(72)農字第 47458 號函。

內政部函示關於都市計畫與土地重劃配合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3.1.11 北市地重字第 50303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 72 年 12 月 30 日(72)府工二字第 56216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內政部 72 年 12 月 19 日臺內營字第 199571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府地政處、工務局暨所屬都計處

72.12.30 (72)府工二字第 56216 號

主旨：轉內政部函為，關於都市計畫與土地重劃配合事宜，前經本部 72 年 9 月 1 日(72)臺內地字第 176696 號函轉「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乙種，應切實照辦；另檢送監察院內政委員會對龔良榮陳訴為嘉義市中埔鄉、吳鳳鄉特定風景區規劃不當之調查報告之決議文(如附件)一案，函影本一份，請確實參處，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19 日臺內營字第 199571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2.12.19 (72)臺內營字第 199571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與土地重劃配合事宜，前經本部 72 年 9 月 1 日(72)臺內地字第 176696 號函轉「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乙種，應切實照辦；另檢送監察院內政委員會對龔良榮陳訴為嘉義市中埔鄉、吳鳳鄉特定風景區規劃不當之調查報告之決議文(如附件)，請轉知所屬確實參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監察院 72 年 11 月 24 日(72)監臺院調字第 3656 號函辦理。

附件 3

調查意見：

四、為減少因私有土地被規劃為公用設施用地，而造成土地所有人異議之困擾，嗣後應注意研究「都市計劃」與「土地重劃」之適切配合，使前項用地，由該地區人民共同分擔，以減少當事人之不平及個人權益之損失。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行水區有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6 (73) 府法三字第 00628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3 年 1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60034 號函轉內政部 72 年 12 月 5 日 72 臺內營字第 19241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72.12.5 (72) 臺內營字第 192411 號

主旨：關於貴部函詢都市計畫行水區有關事宜乙案，復如說明二（會商結論），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72 年 10 月 3 日 (72) 臺財稅第 26964 號函。
- 二、案經本部 72 年 11 月 24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經濟部暨所屬水資會、臺灣省政府住都局、建設廳暨所屬水利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都市計畫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本部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都市計畫行水區，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所劃定之使用分區，非屬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除就都市計畫範圍內，已由水利主管機關係水利法第 83 條所核定公告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加以劃設外，其餘則係配合水流行經地區之實際情況而劃設。二、都市計畫行水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除各該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水利法有關之規定辦理。」
- 三、檢送前項會議紀錄乙份。

研商都市計畫行水區劃設原則及管制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7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403 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肆、主席：張副署長○○○

紀錄：林○

伍、研商情形：略

陸、研商結論：

- 一、都市計畫行水區，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所劃定之使用分區，非屬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除就都市計畫範圍內，已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 83 條所核定公告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加以劃設外，其餘則係配合水流行經地區之實際情況而劃設。
- 二、都市計畫行水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除各該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水利法有關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核復關於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為期順利辦理重劃後土地實地認 界交接工作所擬處理意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土地重劃大隊

73.1.25 北市地重字第 0234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 月 17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06077 號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1.17 (73) 臺內地字第 206077 號

主旨：關於貴處為期順利辦理重劃後土地實地認界交接工作所擬處理意見乙案，請依說明 2 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2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地政五字第 16306 號函。
- 二、為期防止土地所有權人取巧，拒不到場辦理交接手續，嗣後於通知定期實地認界接管函內可敘明：「土地所有權人未接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辦理認界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以杜絕糾紛並減少辦理重劃之困擾。

公告北市中山區第 7 期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告

73.1.13 (72) 府地重字第 58048 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
- 二、內政部 72 年 12 月 28 日臺內地字第 20450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區地籍圖附於本公告之後。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3 年 1 月 16 日至 73 年 2 月 14 日止，計 30 日。
- 三、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區計畫書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松江路 357 巷 1 號 6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四、副本抄送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抄發本府教育局、公共汽車管理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上均附重劃計畫書，請依計畫書第 7 項第 3 款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價購抵費地）、本市土地重劃大隊（附重劃計畫書）。

臺北市中山區第 7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中山區第 7 期市地重劃區」，即位於中山區北安路東、南兩個，基隆河西北側地區，北面係以軍事禁建線為界（軍事禁建線係位都市計畫街廊線之南）總面積計 25.7945 公頃。

二、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緣起：

本重劃區地勢低窪，簡陋住家，伏地碉堡、磚瓦廠及漁地零星散佈於稻田、菜園及草地之間，區內土地地形、地界彎曲不整，部份土地面積畸零狹小，無法建築使用，依臺北市政府 71 年 8 月 10 日府工二字第 31697 號公告實施之擬（修）訂北安路以東，大直堤防以西附近地區之都市細部計畫說明書已載明，本地區應俟基隆河堤防工程完成暨辦理土地重劃後再行開發，茲因大直堤防已修築完成，防洪問題已根本解決，為促進土地利用，取得公共設施

用地，闢建各項公共設施，以促進本地區之開發與繁榮，乃積極辦理本地區之市地重劃。

(二) 預期效益：

本地區辦理土地重劃後，可產生下列效益：

1. 重劃後每筆土地方正，面臨道路，使目前低度使用之土地變為適當利用之建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本地區之建設發展，一新本區之景觀。
2. 均衡都市發展，依都市計畫及實際發展趨勢，預計容納人口約為 14400 人。
3. 提早該區發展 3 至 5 年。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計 25.7945 公頃，共 353 筆，土地所有權人計 508 人，茲按其權屬別分述如下：

- (一) 公有土地 36 筆，面積 1.5661 公頃。
- (二) 公私共有土地 9 筆，面積 0.4105 公頃。
- (三) 產權未定土地 4 筆，面積 0.1657 公頃。
- (四) 私有土地 304 筆，面積 23.6522 公頃。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河川等土地面積計 0.2454 公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上述土地將低充重劃區內列為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道路、鄰里公園、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率預估：

- (一) 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 7.6377 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 28.93，茲就其各項用地分述如下：
 1. 道路用地面積 6.0143 公頃。
 2. 鄰里公園用地面積 1.3388 公頃。
 3. 市場用地面積 0.2846 公頃。
- (二) 區內抵費地負擔金額計新臺幣 254,890,457 元，折合土地面積 2.3171 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 9.07，茲就其各項費用負擔分述如下：
 1. 重劃事業費：新臺幣 336,600 元。
 2. 拆遷補償費：新臺幣 86,888,350 元。
 3. 工程施工費：新臺幣 123,428,320 元
 4. 貸款利息：新臺幣 44,237,187 元以上兩項負擔合計為百分之 38。

七、財務計劃：

- (一)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負擔費用計新臺幣 254,890,457 元，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
- (二) 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學校用地、公車調度站用地、變電所用地、加油站用地、抽水站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計 2.9097 公頃，擬以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其不足部份，則以抵費地予以指配，再由需地機關配合重劃進度編

列預算，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收購。

八、超額負擔（40%）之處理：

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為百分之 38，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 (一) 勘定重劃範圍，舉行重劃說明會，測釘都市計劃樁。(72 年 5 月~72 年 11 月)。
- (二)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及公告通知舉後座談會。(72 年 12 月~73 年 2 月)。
- (三) 現況測量及調查。(73 年 3 月~73 年 5 月)
- (四) 查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73 年 6 月~73 年 8 月)
- (五) 地上、下物查估評定與拆遷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費。(72 年 12 月~73 年 12 月)
- (六) 工程規劃、設計、發包與施工。(72 年 12 月~74 年 5 月)
- (七) 土地分配設計。(73 年 9 月~73 年 12 月)
- (八) 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 (74 年 1 月~74 年 3 月)
- (九) 地籍整理。(74 年 4 月~74 年 6 月)
- (十) 交地、清償。(74 年 7 月~74 年 12 月)
- (十一) 財務結算並公告。(75 年 1 月~75 年 6 月)
- (十二) 重劃成果報備。(75 年 7 月~75 年 12 月)

關於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所使用之土地，准免徵地價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6 北市稽財(甲)字第 80090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2 年 11 月 29 日財二字第 29999 號函轉財政部 72 年 11 月 25 日臺財稅第 38384 號函副本(檢附影本乙份)辦理。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1.25 (72) 臺財稅第 38384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 年 5 月 27 日臺內社字第 160924 號函辦理，兼復貴廳 72 年 10 月 20 日財稅二字第 17320 號函。
- 二、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地價稅全免。本案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係屬政府機關，其所使用之辦公廳及宿舍用地所有權既均登記為臺灣省所有，應准依上開規定免徵地價稅。

納稅義務人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田」「旱」地目部分土地抵繳遺產稅者，因受土地法與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之限制，經內政部通函各地政機關不准辦理移轉國有之登記，故嗣後凡納稅義務人申請以此

等部份土地抵繳遺產稅時，應不予受理，以免將來無法移轉登記為國有，增加作業困擾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72.11.28 (72) 臺財稅第 38431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2 年 7 月 6 日臺內地字第 165369 號函副本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一份。

關於廖○○陳情為其所有土地移轉時請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2.12.28 (72) 臺內地字第 202194 號

說明：

- 一、依據廖○○君 72 年 6 月 1 日陳情書及行政院 72 年 11 月 26 日臺 72 財 21419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陳情書及行政院函影本各乙次。
- 二、案經本部於 72 年 12 月 15 日會同財政部、經濟部及省市工務（建設）、稅捐、地政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所稱「空地」適用範圍之認定，既經報奉行政院 72 年 11 月 26 日臺 72 財 21419 號函核定復有案，本件廖○○君陳情乙案，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上開院函核復事項處理」
- 三、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規定空地及荒地移轉加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已有明文規定，請省市政府轉知所屬切實辦理。

附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2.11.26 臺 (72) 財第 21419 號

主旨：所報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規定購買空地出售及私有空地移轉時加減徵土地增值稅執行疑義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 72 年 10 月 22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77964 號函。

核復事項：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9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私有空地之要件有（一）建築用地。（二）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三）未依法建築使用或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申報基地地價百分之 10，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四）經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調查使用情形造冊分送主管稅捐、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所稱之空地，衡諸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1 條「依第 59 條規定列冊有案之空地或荒地再移轉時，稅捐機關應審查當事人有無附具主管機關核發之驗證登記證明書，擬以核定減徵或加徵其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亦應具備前述四項要件。
- 三、本案關於廖○○君所有土地、應予查明是否具備經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調查使用情形造冊分送主管稅捐、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之空地要件後，依法辦理。

**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
「持有土地期間」，其起算日期宜以前次移轉申報日期為準**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7 北市稽財（乙）字第 80092 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 年 11 月 29 日財二字第 30002 號函轉財政部 72 年 11 月 24 日臺財稅第 38373 號函辦理，兼復城中分處 72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城乙字第 16425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右函暨所附內政部 72 臺內地字第 194433 號函影本各一份。

附件 1

財政部 函

72.11.24（72）臺財稅第 38373 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時，依土地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所稱「持有土地期間」，其起算日期應以前次移轉申報日期為準，請查照。

說明：參照內政部 72 臺內地字第 194433 號函（附影本）復貴局（72）財二字第 23553 號函。

附件 2

內政部 函

72.11.9（72）臺內地字第 194433 號

說明：

- 一、復貴部 72 年 10 月 20 日（72）臺財稅第 37442 號函。
- 二、查土地增值稅之起算日期係以前次移轉申報日期為準。是增繳地價稅之起算日期自應以前次移轉申報日期為準，俾使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持有土地期間」，在計算土地增值稅與增繳地價稅之適用上一致，以利執行。

王○○君出售其岳父母分別設籍之不同地址兩筆土地，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可否准予受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15 北市稽財乙字第 80933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 年 12 月 6 日（72）財二字第 30628 號函轉財政部 72 年 12 月 2 日臺財稅第 38569 號函辦理（附部函影本）。

附件

財政部函

72.12.2（72）臺財稅第 38569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72）財二字第 21888、26117 號函。
- 二、有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多處自用住宅用地同時出售，如其合計面積不超過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可視為一次出售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 66.8.30 臺財稅第 35773 號函釋有案。所稱「同時出售」除訂定契約日期應相同外，並須在同一天申報移轉現值，始可視為一次出售，並經本部 72.11.16 臺

財稅第 38135 號函釋有案。本案王○○君出售由其岳母楊○○、岳父楊□□分別設籍之景美段 2 小段 315、316 地號土地，所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一節，請查明依經上述規定辦理。

關於建築改良物權狀上未將全部基地地點記載，或房屋未辦保存登記者其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適用財政部 71 年 2 月 12 日財稅第 30934 號函釋規定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12 北市稽財乙字第 81027 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 年 12 月 6 日 (72) 財二字第 30655 號函轉財政部 72.12.1 (72) 臺財稅第 38546 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 71 年 2 月 12 日臺財稅第 30934 號函，本處於 71 年 2 月 25 日北稽二乙字第 35669 號函轉達各分處在案 (見 71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關於改課地價稅前課徵田賦之土地，其課徵田賦期間，既非按地價稅率課徵地價稅，應無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15 北市稽財乙字第 81332 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2.8 (72) 財二字第 20468 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兼復貴分處 72.11.5 北市稽南二字第 20062 號函。

附件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2.12.8 (72) 財二字第 30468 號

主旨：關於改課地價稅前課徵田賦之土地，其課徵田賦期間，既非按地價稅率課徵地價稅，應無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2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財 (乙) 字第 77260 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份，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其係以土地持有期間重新規定地價所課徵之地價稅與依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之規定地價所課徵之地價稅相比較所增繳之地價稅為其計算抵繳土地增值稅數額之基礎，在持有土地課徵田賦期間，並未課地價稅，自無行政院所頒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之適用。惟於改課地價稅後之土地持有期間內，若有重新規定地價增繳地價稅時，自應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已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行出售另筆與原自用住宅用地相鄰

之巷道用地，不得再適用優惠稅率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27 北市稽財乙字第 83353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 年 12 月 19 日(72)財二字第 32108 號函轉財政部 72.12.16
臺財稅第 38889 號函副本辦理。(附部函影本)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2.16 (72) 臺財稅第 38889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 72 年 10 月 27 日高市財政二字第 14221 號函。
- 二、查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以一次為限，為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3 項所明定，是以本部 69 年 1 月 8 日臺財稅第 30192 號函釋示：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出售另筆計畫道路用地，不得再適用特別稅率。

財政部函以佃農偕同地主以其所有三七五出租土地與他人合作建屋，佃農應得補償金分得之房屋，應按買賣稅率核課契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10 (73) 府法三字第 01031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73 年 1 月 4 日 (72) 財二字第 33427 號函副本轉財政部 72.12.30 (72) 臺財稅第 3921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財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處 72.12.30 (72) 臺財稅第 39214 號
主旨：佃農偕同地主以共所有三七五出租土地與他人合作建屋，興建完成後，佃農依應得補償金分得之房屋，應按買賣稅率核課契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2 財稅三字第 18027 號函。
- 二、查契稅條例第 6 條規定，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依上述規定，得按交換稅率課契稅者，僅以不動產之互易為限。本案佃農以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應得之補償金換取房屋，實質為買賣，未使比照地主按交換稅率核課契稅。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於申請按自首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因未於籍於該地，或曾供出租營業使用而終止期間未滿一年，致被駁回，如申請撤銷申報，應予同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30 北市稽財乙字第 83859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 年 12 月 22 日(72)財二字第 32157 號函轉財政部 72.12.17
臺財稅第 38923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2.17 (72) 臺財稅第 38923 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於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因未設籍於該地，或曾供出租營業使用而終止期間未滿 1 年，致被駁回，如申請撤銷申報，應予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72 年 9 月 23 日高市財政二字第 12733 號函。

有關被繼承人陳○○之妻陳卓○○在臺灣光復前以其名義登記取得之特有財產，經其夫妻二人於民國 70 年間訂立約定書廢棄妻之特有財產，可否即以夫妻聯合財產制予以認定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11.24 (72) 臺財稅第 38346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 年 7 月 2 日 72 財稅一字第 10419 號函。
- 二、本案經函詢內政部意見，據復略以：「本案土地係於日據時期以妻陳卓○○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應屬其特有財產，被繼承人陳○○雖於死亡前（民國 70 年）曾以書面與陳卓○○約定夫妻財產制，並載明陳卓○○婚後所得財產不再主張為特有財產惟未依規定向管轄法院辦理登記依民法第 100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以之對抗第 3 人，所謂第 3 人，不以自然人為限，本件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以陳卓○○於民國 29 年間以自己名義取得不動產為其特有財產為理由，而駁回陳□□君等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前聞見解經函准法務部 72 年 10 月 1 日 72 法律 12110 號函同意在案」，則前述陳卓○○之特有財產即不得併入陳○○之遺產總額課稅。
- 三、檢附內政部 72 年 10 月 19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87625 號函影本。

依法向各級政府承買、領買、標購公產或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出售時如經主管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者，無須再辦理監證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5 北市稽財(乙)字第 80094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 年 11 月 29 日(72)財二字第 29998 號函轉財政部 72.11.25 (72) 臺財稅第 38382 號函副本辦理(附部函影本)。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1.25 (72) 臺財稅第 38382 號

主旨：查依法向各級政府承買、領買或標購公產，經政府主管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者，無需辦理監證，前經本部 64 年 2 月 18 日臺財稅第 31149 號函釋有案。本案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出售時，倘已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依上開釋函規定，免再由鄉鎮區公所辦理監證，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 72 財稅三字第 070387 號函。

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得優先承購之國民住宅轉售等候承購戶者，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應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至於原承購人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出售其國民住宅者，仍應徵收不動產買賣契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12 北市稽財丙字第 81030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 年 12 月 6 日 (72) 財二字第 30470 號函轉財政部 72 年 11 月 30 日 (72) 臺財稅第 88529 號函辦理。

財政部函釋依據民事調解筆錄，申報承受贈與房屋契稅後，受贈人不願接受贈與，可否單獨申請撤銷申報及辦理註銷查定契稅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6 (73) 府法三字第 00545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73 年 1 月 4 日 (72) 財二字第 33325 號函副本轉財政部 72 年 12 月 29 日 (72) 臺財稅第 3917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財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2.29 (72) 臺財稅第 39171 號
主旨：依據民事調解筆錄，申報承受贈與房屋契稅後，受贈人不願接受贈與，可否單獨申請撤銷申報及辦理註銷查定契稅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2 財稅三字第 18250 號函。
- 二、查不動產物權因法院之判決而取得者，不以須經登記為生效要件，固為民法第 759 條所明定，惟此之所謂判決，依最高法院 43 年臺上第 1016 號判例，僅限於形成判決，並不包括其他判決在內。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依最高法院 58 年臺上第 1502 號判例，對於調解與判決之見解為：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整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不相同，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之方式代之。本案受贈人鄭許瑞連依民事調解程序承受其夫所贈房屋，依上開判例意旨，既不具形成力，當無民法第 759 條之適用，倘受贈人不願接受贈與，應准其撤銷契稅之申報。

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後，土地因分割移轉，所有權人請按分割後重新查定各新地號之工程受益費疑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1 北市稽財乙字第 78833 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 72 年 11 月 23 日 (72) 府二字第 50584 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兼復大安分處 72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安乙字第 30729 號函。

附件

臺北市政府 函

72.11.23 (72) 府財二字第 50584 號

主旨：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後，土地因分割移轉，所有權人請按分割後重新查定各新地號之工程受益費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11 月 15 日臺內營字第 188450 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本案疑義，經本府 72.10.6 府財二字第 44562 號函（副本計達）准內政部右函釋復：「本案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公告徵收之移轉，自應包括合併、分割移轉在內；至於政府機關基於公權力作用所為重劃、重測或公用徵收等產生分割合併者，請協調有關機關主動依法辦理更正。」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自辦重劃，且經政府核准在案者，其自辦重劃之土地准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27 北市稽財乙字第 83529 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工一字第 71425 號函轉內政部 72.12.14 臺內營字第 198211 號函副本辦理。

內政部函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土地及其改良物不屬同一人者，其應徵之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分擔，所稱土地改良物係指依法取得所有權者而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16 (72) 財二字第 31585 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2.16 (72) 財二字第 31585 號函轉內政部 72.12.2 (72) 臺內營字第 198770 號函副本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2.12.16 (72) 財二字第 31585 號

主旨：內政部函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土地及其改良物不屬同一人者，其應徵之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分擔，所稱土地改良物係指依法取得所有權者而言。」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 7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工一字第 71157 號函轉內政部 72.12.2 (72) 臺內營字第 198770 號函副本辦理。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合建之房屋及土地基地為補償其補償金收入應以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登記日各所屬年度為其課稅歸屬年度至於佃農取得之房屋，並以其子之名義登記所有權，如查明係無償給予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10.1 (72) 臺財稅第 36960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 年 7 月 29 日財稅一字第 12230 號函。
- 二、本案佃農黃○君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並經約定合建房屋後，以合建分得之房屋 4.8 棟包括（基地）抵充補償金，其補償應以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登記日各所屬年度歸為其稅課屬年度，並以歸屬年度之土地（基地）及房屋之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時價折算補償金，據以課徵該佃農之綜合所得稅。
- 三、另佃農取得 4.8 棟之房屋，其中 2 棟以其子黃○○及黃□□之名義登記所有權，如係無償給予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其於履行同法第 3 項規定程序時倘因上述為受領之繼承人未依限繳清遺產稅款准該為處分之共有人代繳並申請核發繳清證明書副本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72.11.3 (72) 臺財稅第 37808 號

主旨：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其於履行同法第 3 項規定程序時，如係提出他共有人之繼承人已為受領之證明者，依內政部 70 年 1 月 10 日 70 臺內地字第 70985 號函規定，應檢附遺產完（免）稅證明書，倘因上述為受領之繼承人未依限繳清遺產稅款，至未能檢附繳清證明書時，准該為處分之共有人代繳該遺產稅，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3 條規定並申請核發繳清證明書副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林賜勇君 7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書辦理。

國民住宅房屋未配售前之房屋稅，法無免徵之規定，其應納稅款應由國民住宅處納入基金預算計入成本，不宜編列公務預算由政府負擔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2.30 北市稽財丙字第 84011 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 年 12 月 22 日 (72) 財二字第 32082 號函副本辦理。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3.1.20 (73) 北市主四字第 01069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88.5	民國 56 年	290.8	民國 59 年	275.7
一 月=100	285.1	一 月=100	294.2	一 月=100	278.1
二 月=100	281.4	二 月=100	289.5	二 月=100	277.8
三 月=100	281.6	三 月=100	290.4	三 月=100	276.3
四 月=100	289.0	四 月=100	291.9	四 月=100	273.7
五 月=100	289.3	五 月=100	293.1	五 月=100	274.7
六 月=100	292.3	六 月=100	294.4	六 月=100	276.3
七 月=100	293.4	七 月=100	291.6	七 月=100	276.3
八 月=100	292.6	八 月=100	294.4	八 月=100	274.2
九 月=100	286.4	九 月=100	289.4	九 月=100	274.3
十 月=100	285.1	十 月=100	287.4	十 月=100	275.1
十一月=100	290.8	十一月=100	288.4	十一月=100	274.4
十二月=100	296.0	十二月=100	286.4	十二月=100	276.7
民國 54 年	302.6	民國 57 年	282.4	民國 60 年	275.6
一 月=100	296.2	一 月=100	287.6	一 月=100	275.8
二 月=100	302.8	二 月=100	286.9	二 月=100	276.0
三 月=100	300.7	三 月=100	287.3	三 月=100	276.6
四 月=100	302.8	四 月=100	284.1	四 月=100	277.0
五 月=100	307.6	五 月=100	283.7	五 月=100	277.4
六 月=100	306.9	六 月=100	284.0	六 月=100	279.0
七 月=100	304.4	七 月=100	281.0	七 月=100	279.3
八 月=100	304.2	八 月=100	278.6	八 月=100	276.8
九 月=100	304.9	九 月=100	378.0	九 月=100	275.9
十 月=100	300.8	十 月=100	277.2	十 月=100	272.8
十一月=100	298.9	十一月=100	279.9	十一月=100	270.9
十二月=100	300.8	十二月=100	282.0	十二月=100	270.2
民國 55 年	298.2	民國 58 年	283.2	民國 61 年	263.9
一 月=100	302.0	一 月=100	281.2	一 月=100	267.8
二 月=100	303.5	二 月=100	283.6	二 月=100	266.2
三 月=100	306.1	三 月=100	284.9	三 月=100	266.9
四 月=100	302.5	四 月=100	288.1	四 月=100	266.7
五 月=100	306.5	五 月=100	289.1	五 月=100	266.4
六 月=100	303.0	六 月=100	288.2	六 月=100	266.5
七 月=100	299.8	七 月=100	288.8	七 月=100	267.2
八 月=100	298.5	八 月=100	285.7	八 月=100	263.6
九 月=100	286.5	九 月=100	284.8	九 月=100	262.5
十 月=100	286.9	十 月=100	273.3	十 月=100	261.6
十一月=100	290.6	十一月=100	273.5	十一月=100	258.9
十二月=100	290.8	十二月=100	277.7	十二月=100	252.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4.8	民國 65 年	156.6	民國 68 年	129.3
一 月=100	242.2	一 月=100	158.3	一 月=100	140.2
二 月=100	236.0	二 月=100	157.8	二 月=100	138.9
三 月=100	233.7	三 月=100	157.3	三 月=100	136.1
四 月=100	234.1	四 月=100	156.7	四 月=100	132.6
五 月=100	232.2	五 月=100	156.9	五 月=100	131.1
六 月=100	227.6	六 月=100	156.9	六 月=100	130.2
七 月=100	220.7	七 月=100	156.2	七 月=100	126.5
八 月=100	211.2	八 月=100	155.5	八 月=100	125.2
九 月=100	201.9	九 月=100	155.7	九 月=100	124.9
十 月=100	193.6	十 月=100	156.4	十 月=100	124.4
十一月=100	188.2	十一月=100	156.3	十一月=100	124.3
十二月=100	179.9	十二月=100	155.2	十二月=100	120.8
民國 63 年	152.8	民國 66 年	152.4	民國 69 年	106.4
一 月=100	159.3	一 月=100	153.9	一 月=100	113.0
二 月=100	141.1	二 月=100	153.2	二 月=100	111.5
三 月=100	143.6	三 月=100	152.8	三 月=100	110.8
四 月=100	148.0	四 月=100	152.4	四 月=100	109.9
五 月=100	150.7	五 月=100	152.4	五 月=100	107.3
六 月=100	152.4	六 月=100	151.5	六 月=100	105.8
七 月=100	153.8	七 月=100	151.5	七 月=100	105.4
八 月=100	154.0	八 月=100	150.6	八 月=100	104.8
九 月=100	155.4	九 月=100	151.8	九 月=100	104.2
十 月=100	157.6	十 月=100	152.3	十 月=100	102.3
十一月=100	160.1	十一月=100	153.5	十一月=100	102.0
十二月=100	160.2	十二月=100	153.0	十二月=100	101.3
民國 64 年	160.9	民國 67 年	147.2	民國 70 年	98.9
一 月=100	160.8	一 月=100	151.5	一 月=100	100.0
二 月=100	161.9	二 月=100	151.0	二 月=100	99.3
三 月=100	162.3	三 月=100	150.8	三 月=100	98.7
四 月=100	162.1	四 月=100	149.4	四 月=100	98.4
五 月=100	161.8	五 月=100	147.9	五 月=100	98.8
六 月=100	160.4	六 月=100	147.7	六 月=100	99.0
七 月=100	161.0	七 月=100	147.7	七 月=100	99.2
八 月=100	160.3	八 月=100	147.1	八 月=100	98.5
九 月=100	160.4	九 月=100	145.9	九 月=100	98.3
十 月=100	159.3	十 月=100	144.8	十 月=100	98.6
十一月=100	159.7	十一月=100	142.1	十一月=100	98.8
十二月=100	161.2	十二月=100	141.2	十二月=100	98.8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99.0
一 月=100	99.1
二 月=100	99.1
三 月=100	99.0
四 月=100	98.9
五 月=100	98.5
六 月=100	98.8
七 月=100	99.7
八 月=100	98.7
九 月=100	99.0
十 月=100	99.4
十一月=100	99.2
十二月=100	99.5
民國 72 年	100.2
一 月=100	100.0
二 月=100	100.1
三 月=100	100.6
四 月=100	100.4
五 月=100	100.6
六 月=100	100.3
七 月=100	100.4
八 月=100	100.1
九 月=100	100.1
十 月=100	100.1
十一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100.0

債權讓與契約書，非屬現行印花稅法課稅憑證，應免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函 蔣世岳會計師

72.11.14 (72) 臺財稅第 38052 號

說明：復 臺端 72.10.14 岳會 72 發字第 050 號函。

被繼承人之遺產除動產、不動產外、尚有各類存款合計金額超過核定應納遺產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中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抵繳稅款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應准予受理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2.11.8 (72) 臺財稅第 37939 號

說明：復貴 局 72.9.12 (72) 財北國稅徵字第 86667 號函。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魚類遷移費查估標準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技術室）

73.1.14 (73) 府地二字第 00848 號

主旨：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及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業經報准內政部 73.1.7 (73) 臺內地字第 206367 號函復：「准予備查」。茲檢「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一份，自即日起實施，請照辦。

說明：

- 一、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上農林作物及魚類之查估補償，請依前開查估標準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灣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三重分場、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地政處（第二、三、四、五科、技術室）、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魚類遷移費查估標準

臺北市政府 73.1.14 (73) 府地二字第 00808 號函發布

內政部 73.1.7 (72) 臺內地字第 206367 號函備查

一、果樹部分：

種類	單價 每公畝種植數量	每公畝土地補償量（株或叢）	每株（叢）補償單價（元）					已結果	未結果
			特大 （11 年生以上）	大 （7 至 10 年生）	中 （4 至 6 年生）	小 （2 至 3 年生）	特小 （1 年生）		
香蕉		16	300	225	150	60	30		
鳳梨		400						21	10
檸檬		20	1908	1336	515	229	60		
柚子		15	1628	1145	483	268	60		
柑桔類		20	1908	1476	674	305	60		
荔枝		15	2582	1756	992	292	75		
龍眼		15	2582	1756	992	550	150		
芒果		15	2686	1859	1096	550	150		

蓮霧	10	2500	1700	950	450	75		
楊桃	15	1908	1272	636	450	225		
蕃石榴	20		500	726	467	60		
木瓜	25		250	340	500	30		
葡萄	15	1908	1476	850	305	90		
桃李	15	763	483	229	114	60		
柿子	10	1908	1476	674	305	60		
枇杷	25	1323	954	483	229	105		
梨子類	15	1476	1056	458	268	105		
棗子	15	992	674	331	140	75		
梅子	20	992	674	191	140	60		
檳榔	35	950	700	400	200	60		
可可椰子	7	2290	1208	636	445	225		
油茶	120	636	509	382	191	80		
橄欖	15	992	483	268	140	60		
蕃荔枝牛心梨	15	992	483	268	140	45		
人心果類	15	916	674	331	140	60		
波蘿蜜	8	826	598	458	318	180		
馬拉巴栗	10	611	420	191	102	45		
葡萄柚	20	2545	1908	891	408	80		
附註	<p>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耕植者為特小。木瓜 4 年以上者為大，2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為中，1 年以上未滿 2 年為小，0.5 公尺以上未滿 1 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p> <p>二、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 20 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p> <p>三、每株（叢）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 20。</p> <p>四、業主要求於歪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 2 分之 1 發給遷移費。</p> <p>五、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馬拉巴栗。（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p> <p>六、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p> <p>七、果園樹苗密枝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比照苗圃（附件四）估價補償。</p> <p>八、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p> <p>九、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關妥為管理運用，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p>							

二、各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 (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 (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 (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 (單位元)
原料甘蔗	1376	大豆	650	花椰菜	1650	九層塔	1400
宿根原料甘蔗	1200	洋蔥	2500	蕃茄	1450	香菜	2000
生食用甘蔗	2000	萵菜	1665	玉米	950	牧草	300
黃蔴	650	大蒜	3625	高樑	800	苦瓜	1400
陸稻	1120	土白菜	900	棉花	800	黃瓜	1400
水稻	1865	蘆筍	2500	小麥	800		
樹薯	550	甘藍	950	香茅草	400		
芝麻	750	大芥菜	950	蘿蔔	950		
瓊蔴	350	包心白菜	950	胡蘿蔔	1150		
甘薯	1120	越瓜	1100	馬鈴薯	1250		
花生	1250	西瓜	1500	各瓜	1200		

香瓜	1500	菜豆	1800	蕃椒	2000		
芋頭	1000	芥菜	950	空心菜	980		
油菜	900	蓮藕	1650	芹菜	1650		
生薑	1850	南瓜	950	青梗白菜	1250		
蔥	1850	茄子	900	高苳	1250		
附註	<p>一、各種農作物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 20。</p> <p>二、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徵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 2 分之 1 發給遷移費。</p> <p>三、表內未列之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一) 莢實類（如豌豆等）比照落花生。(二) 嫩莖類（如茭白筍等）麟莖類比照蒜頭。(三) 葉菜類（如菠菜等）比照大芥菜。(四) 根菜類（如豆薯等）比照胡蘿蔔。(五) 瓜果類（如甜椒等）比照西瓜。(六) 期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七) 其他作物比照種類相同或最近之作物。</p> <p>四、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作物，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p> <p>五、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關妥為管理運用，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p>						

三、茶樹及竹木部份

(一) 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類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1. 甲（10 年以上）：每株單價為 200 元。
2. 乙（5 年至 10 年）：每株單價為 160 元。
3. 丙（3 年以上未滿 5 年）：每株單價為 120 元。
4. 丁（未滿 3 年）：每株單價為 70 元。

(二) 蘆竹、綠竹、烏脚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1) 蘆竹：管理良好者，每叢 2~6 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公畝種植之叢數以 8 叢為限。

1. 甲（3 年以上者）：每叢補償 800 元。
2. 乙（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每叢補償 500 元。
3. 丙（1 年以下者）：每叢補償 140 元。

(2) 綠竹、烏脚竹：管理良好者，每叢 2~6 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公畝種植之叢數以 15 叢為限

1. 甲（3 年以上者）：每叢補償 620 元。
2. 乙（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每叢補償 320 元。
3. 丙（1 年以下者）：每叢補償 120 元。

前 2 項叢數及每叢補償單價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 20。

三、其竹木之補償費依下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竹木，依照造林費用計算。
2. 有利用價值竹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 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附註：

-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蘆竹、綠竹、烏脚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權者，每株補償 30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 8 項規定辦理。

四、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關妥為管理運用，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四、觀賞花木部分

	0.5 以上	0.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1-3.00	3.01-4.00	4.01-5.00	5.01 以上
一般觀賞椰子	51	114	168	280	420	489	700	1000	1400
龍柏(圍柏)	38	96	176	263	351	702	1500	2200	3000
黑松	38	96	176	263	351	702	1500	2200	3000
萬年柏	38	120	250	400					
整形榕樹	26	89	176	263	550	1000	1500	2200	3000
地倒柏 (倒地柏)	38	120	250	400	550				
檜柏(扁柏)	38	96	176	263	351	614	1000	1500	2200
竹柏、羅松柏	38	96	176	263	351	614	1000	2500	
榕樹	26	89	130	194	324	404	486	648	810
玉蘭花	77	140	250	500	800	1000	1200	1500	2000
茶花	38	140	280	489	800	1200			
大葉按 (油加利)	38	77	112	168	280	349	420	560	700
印度橡膠	51	108	140	209	280	349	560	700	980
南洋杉	51	140	209	400	650	900	1200	2000	3000
雙葉木	38	77	168	280					
九重葛	51	102	140	349	560	591	643	695	747
羅漢松	38	96	176	263	351	614	878	1053	1229
木槿	38	77	112	140	209				
桂花	38	96	263351	500	800	1200			
其他木本花木	38	86	135	202	337	540	945	1215	1349
草木花卉	12	38	77						
一般杜鵑	30	50	80	120	150				
西洋杜鵑 阜月杜鵑 CM	7 以 下 15	8-1 以 下 35	16-25 以 下 50	26-35 以 下 70	36-45 以 下 125	46 以上 200			
鐵樹 CM (以幹高計算)	5 以 下 60	5-10 以 下 120	10-20 以 下 300	20-40 以 下 450	40-60 以 下 700	60-80 以 下 1000	80-100 以下 1500	100 (含)以上 2000	
酒瓶椰子 CM (以莖寬-直徑 為準)	5 以 下 60	5-10 以 下 120	10-15 以 下 300	15-20 以 下 450	20-25 以 下 700	25-30 以 下 1000	30-35 以 下 1500	35-40 以 下 2000	46 以上 2500
附註	<p>一、觀賞花木每株(叢)之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補償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之百分之 20。</p> <p>二、前項觀賞花木(葯材)業主要求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葯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 2 分之 1 發給遷移費。</p> <p>三、1、公尺以上花木以棵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者以 5 棵為限，2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者以 4 棵為限，3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者，以 3 棵為限，4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者以 2 棵為限，超過 5 公尺以上者，以 1 棵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p> <p>2、1 公尺以下花木(苗圃密植)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木本單價 100 元，草木以 60 元為準、草皮 80 元為準。</p> <p>3、庭院花木一律以棵數計算。</p> <p>4、花木盆栽發給草木遷移費 20 元，木本遷移費 30 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 10 盆為限。</p> <p>四、1、鐵樹幹高在 40 公分(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 40 公分以上未滿 60 公分者以 4 株為限，60 公分以上未滿 80 公分者以 3 株為限，80 公分以上未滿 100 公分者以 2 株為限，100 公分以上者以 1 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p>								

	<p>2、鐵樹幹高在 40 公分以下（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單價 100 元，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 30 元，至其栽植於庭院者，仍以株數計算。</p> <p>五、1、酒瓶椰子莖寬（直徑）在 15 公分（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者以 5 株為限，20 公分以上未滿 25 公分者以 4 株為限，25 公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者以 3 株為限，30 公分以上未滿 35 公分者以 2 株為限，35 公分以上者以 1 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p> <p>2、酒瓶椰子莖寬（直徑）在 15 公分以下（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單價 100 元，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 30 元，至其栽植於庭院者，仍以株數計算。</p> <p>六、（一）</p> <p>（1）西洋杜鵑、阜月杜鵑樹高在 16 公分（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 16 公分至 25 公分以下者以 15 株為限，26 公分至 35 公分以下者以 10 株為限，36 公分至 45 公分以下者以 7 株為限，46 公分以上者以 5 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並不發給遷移費。</p> <p>（2）西洋、阜月杜鵑樹高在 15 公分（含）以下（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單價 100 元，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 30 元，至其栽植於庭院者，仍以株數計算。</p> <p>（二）</p> <p>（1）一般杜鵑樹高在 1.01 公尺（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 1.01 公尺至 1.5 公尺以下者以 5 株為限，1.51 公尺至 2 公尺以下者以 4 株為限，2 公尺以上者以 3 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p> <p>（2）一般杜鵑樹高在 1 公尺以下（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單價 100 元，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 30 元，至其栽植於庭院者，仍以株數計算。</p> <p>七、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花木及葯材，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p> <p>八、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 8 項規定辦理。</p> <p>九、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關妥為管理運用，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p>
--	---

五、魚類部分

（一）北部地區淡水魚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參考表

魚類	飼養面積 (公畝)	飼養 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資 料 依 據
草、鯉、鱧、鯽(混養)	10	1 年	60-120 尾	30-45 公斤	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 年 9 月 27 日漁二字第 36451 號函所轉送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分析資料
紅尼羅魚(單養)	10	1 年	60-150 尾	36-63 公斤	10%	
塘虱魚(單養)	10	1 年	600-900 尾	90-150 公斤	10%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竹北分所 65 年 11 月 11 日水試竹字第 674 號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土壤均適宜，飼料充分且管理得當。

（二）池埤水庫租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參考資料

魚類	放養面積 (公畝)	生 產 量	遷 移 損耗率	資 料 依 據
草、鯉、鱧、鯽(混養)	1 公頃	2000-4000 公斤	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 年 4 月 19 日漁二字第 17326 號

（三）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參考表

魚種	面 積 (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每公畝 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資 料 依 據
錦鯉	1.5	0.08-0.16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150-270 公斤	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 年 9 月 27 日漁二字第 36451 號函所轉

錦鯉	4.6	0.32-0.48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360-540 公斤	10%	送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分析資料
----	-----	-------------------	-------------------	---------------	-----	---------------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水質適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設置水庫供給氧氣，使池水上下混合。

(四) 養鰻放養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表。

魚種	放養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總放養尾數(平 均)	遷移 損耗率	資 料 依 據
鰻	12	一年	900-1050	12000-125000 尾	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 年 3 月 10 日漁二字第 11122 號

附註：

- 一、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佈之批發價格為準。
- 二、各種魚類之遷移，除按表列遷移損耗率計給遷移費之外，應另視其數量、僱工及運輸工具等情況個案予以估計搬運費。
- 三、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魚類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委為管理運用，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有關本市計畫巷道局部瓶頸路段打通原則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3.1.6 北市地四字第 00072 號

說明：依本府 72 年 12 月 28 日府工養字第 57695 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等 72.12.28 (72) 府工養字第 57695 號

為本市計畫巷道、有關局部瓶頸路打通原則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第 299 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訂定上開計畫巷道局部瓶頸路段打通原則如下：
 - (1) 凡少數建物阻塞不通之市區計畫巷道，其長度未達該計畫道路寬度 3 倍或同一街廓全長 5 分之 1 者。
 - (2) 因少數圍籬與圍牆、溝渠、墳墓等障礙物阻塞，造成交通瓶頸者。
- 三、建築瓶頸「巷」、「街」道路，就計畫部份，得徵收使用土地，並免徵工程受益費，但將來全線巷道拓寬或改善時，得追徵之。

關於由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之不動產，復由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該不動產如經法院拍賣並由法院囑託辦理塗銷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同時塗銷稅捐稽徵機關囑託之禁止處分登記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苗栗縣政府 72.12.29 (72) 地一字第 5430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臺內地字第 200329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2 年 10

月 27 日 72 府地籍字第 95819 號函。

二、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12.19 (72) 臺內地字第 200329 號

主旨：關於由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之不動產，復由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該不動產如經法院拍賣並由法院囑託辦理塗銷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同時塗銷稅捐稽徵機關囑託之禁止處分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2 年 11 月 28 日 72 地一字第 47611 號函。
- 二、按本部 67 年 2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773540 號函，係指稅捐稽徵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復經執行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不動產，如經執行法院拍賣、移轉所有權時，因稅捐稽徵機關已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故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塗銷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時，應同時塗銷稅捐稽徵機關囑託之禁止處分登記。至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係指塗銷登記之一般規定，如不動產並未經執行法院拍賣者，其塗銷登記自應依該條規定辦理，二者並不牴觸。

關於貸款自建國宅，應否就申請人提供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簿內加註「國民住宅用地」、「國民住宅」字樣及可否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予無具有貸款自建國宅之資格者等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1.21 (73) 府都管字第 751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1 月 12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04032 號函辦理。
- 二、關於貸款自建國宅應否就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內加註「國民住宅用地」、「國民住宅」字樣一節，為健全國宅管理，便利執行「國民住宅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同意準用「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註記；申貸人於清償全部貸款本息且居住滿 2 年後，准予塗銷前開註記。
- 三、貸款自建戶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28 條規定，將其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時，其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不受同條例第 19 條所定國宅承購資格之限制。

關於都市計畫規則時確有將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規劃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1.14 (73) 府建四字第 6172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2 年 12 月 30 日 (72) 臺內營字第 204655 號函辦理，並檢附部函一份（如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2.12.30 (72) 臺內營字第 204655 號

主旨：准經濟部函為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確有將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規劃為非農業使用時，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一案，轉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72 年 12 月 15 日經 (72) 農 49900 號函辦理 (已副知貴府)。
- 二、本案應請依照下列 2 點辦理：
 - (一)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請酌聘農業主管單位主管或代表為委員。
 - (二) 如無法聘請農業主管單位主管或代表為委員，則請轉知都市計畫擬定單位於規劃都市計畫時，如確有將耕地及其他農業用地規劃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行協調各該農業主管單位同意。

訂定 72 年第 2 期續收舊欠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13 元 4 角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財政廳、地政處、糧食局、臺灣土地銀行、各縣市政府 (澎湖縣除外) 各公地管理機關

73.1.20 (73) 府糧二字第 140153 號

說明：依據本府糧食局各管理處實際調查各縣市蓬萊米種稻穀與在來種稻穀市價之全省平均價格，再按上 71 年同期田賦徵實數量中實際經收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所占比率計算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收購價格之標準。

民國 72 年 10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4 年 4 月 1 日臺 (69) 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	上半年							
	=100	11890.2						
民國 27 年	=100	10197.2	民國 46 年	=100	426.9	民國 49 年	=100	334.5
民國 28 年	=100	8879.7	一 月	=100	430.1	一 月	=100	355.7
民國 29 年	=100	7858.7	二 月	=100	426.4	二 月	=100	353.4
民國 30 年	=100	7223.5	三 月	=100	426.9	三 月	=100	340.2
民國 31 年	=100	7064.9	四 月	=100	425.0	四 月	=100	331.9
民國 32 年	=100	4278.5	五 月	=100	427.1	五 月	=100	339.9
民國 33 年	=100	2550.9	六 月	=100	429.7	六 月	=100	338.2
民國 34 年	=100	496.8	七 月	=100	430.8	七 月	=100	341.7
民國 35 年	=100	136.7	八 月	=100	430.7	八 月	=100	330.0
民國 36 年	=100	29.5	九 月	=100	426.7	九 月	=100	322.5
民國 37 年	=100	4.8	十 月	=100	423.8	十 月	=100	320.3
民國 38 年	=100	(01.136)	十一月	=100	422.6	十一月	=100	321.2
六 月	=100	(0.089)	十二月	=100	424.6	十二月	=100	324.0
		3597.9	民國 47 年	=100	421.1	民國 50 年	=100	324.0
民國 39 年	=100	1339.3	一 月	=100	423.9	一 月	=100	325.9
民國 40 年	=100	806.9	二 月	=100	421.9	二 月	=100	323.1
民國 41 年	=100	655.3	三 月	=100	424.1	三 月	=100	326.4
民國 42 年	=100	601.8	四 月	=100	422.9	四 月	=100	329.2
民國 43 年	=100	588.6	五 月	=100	420.3	五 月	=100	327.1
民國 44 年	=100	515.9	六 月	=100	425.1	六 月	=100	327.6
一 月	=100	568.2	七 月	=100	429.7	七 月	=100	329.0
二 月	=100	549.5	八 月	=100	428.3	八 月	=100	322.4
三 月	=100	540.5	九 月	=100	425.6	九 月	=100	317.8
四 月	=100	535.4	十 月	=100	418.2	十 月	=100	317.3
五 月	=100	527.9	十一月	=100	412.6	十一月	=100	319.4
六 月	=100	536.1	十二月	=100	401.1	十二月	=100	323.9
七 月	=100	531.1	民國 48 年	=100	381.9	民國 51 年	=100	314.5
八 月	=100	514.2	一 月	=100	399.0	一 月	=100	321.0
九 月	=100	502.4	二 月	=100	396.5	二 月	=100	319.8
十 月	=100	487.3	三 月	=100	393.2	三 月	=100	322.0
十一月	=100	457.0	四 月	=100	394.5	四 月	=100	321.1
十二月	=100	456.1	五 月	=100	396.0	五 月	=100	314.2
民國 45 年	=100	457.8	六 月	=100	391.2	六 月	=100	316.5
一 月	=100	467.1	七 月	=100	385.3	七 月	=100	319.9
二 月	=100	468.0	八 月	=100	377.5	八 月	=100	319.5
三 月	=100	469.3	九 月	=100	369.9	九 月	=100	312.3
四 月	=100	461.5	十 月	=100	363.8	十 月	=100	304.2
五 月	=100	461.5	十一月	=100	360.0	十一月	=100	301.2
六 月	=100	464.1	十二月	=100	361.9	十二月	=100	304.1
七 月	=100	469.1						
八 月	=100	467.9						
九 月	=100	458.9						
十 月	=100	441.5						
十一月	=100	434.5						
十二月	=100	432.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 年=100	295.4	民國 55 年=100	297.9	民國 58 年=100	282.9
一 月=100	301.6	一 月=100	301.7	一 月=100	281.0
二 月=100	302.0	二 月=100	303.2	二 月=100	283.4
三 月=100	297.6	三 月=100	305.9	三 月=100	284.6
四 月=100	296.0	四 月=100	302.2	四 月=100	287.8
五 月=100	299.5	五 月=100	306.2	五 月=100	288.9
六 月=100	298.9	六 月=100	302.6	六 月=100	287.9
七 月=100	298.7	七 月=100	299.5	七 月=100	288.5
八 月=100	298.5	八 月=100	298.2	八 月=100	285.4
九 月=100	288.7	九 月=100	289.3	九 月=100	284.5
十 月=100	288.3	十 月=100	289.7	十 月=100	273.0
十一月=100	287.9	十一月=100	290.3	十一月=100	273.3
十二月=100	288.3	十二月=100	294.0	十二月=100	277.4
民國 53 年=100	288.3	民國 56 年=100	290.6	民國 59 年=100	275.4
一 月=100	284.9	一 月=100	293.9	一 月=100	277.9
二 月=100	281.1	二 月=100	289.2	二 月=100	277.6
三 月=100	281.4	三 月=100	290.1	三 月=100	276.1
四 月=100	288.8	四 月=100	291.6	四 月=100	273.5
五 月=100	289.0	五 月=100	292.8	五 月=100	274.4
六 月=100	292.0	六 月=100	294.1	六 月=100	276.1
七 月=100	293.1	七 月=100	291.3	七 月=100	276.1
八 月=100	292.5	八 月=100	294.1	八 月=100	274.0
九 月=100	286.2	九 月=100	289.1	九 月=100	274.0
十 月=100	284.9	十 月=100	287.1	十 月=100	274.9
十一月=100	290.6	十一月=100	288.1	十一月=100	274.2
十二月=100	295.7	十二月=100	286.1	十二月=100	276.4
民國 54 年=100	302.3	民國 57 年=100	282.2	民國 60 年=100	275.3
一 月=100	296.0	一 月=100	287.3	一 月=100	275.6
二 月=100	302.6	二 月=100	286.6	二 月=100	275.7
三 月=100	300.5	三 月=100	287.0	三 月=100	276.3
四 月=100	302.5	四 月=100	283.9	四 月=100	276.7
五 月=100	307.6	五 月=100	283.5	五 月=100	277.2
六 月=100	306.6	六 月=100	283.7	六 月=100	278.7
七 月=100	304.2	七 月=100	280.7	七 月=100	279.1
八 月=100	303.9	八 月=100	278.4	八 月=100	276.6
九 月=100	304.6	九 月=100	277.7	九 月=100	275.6
十 月=100	300.5	十 月=100	276.9	十 月=100	272.6
十一月=100	298.6	十一月=100	279.6	十一月=100	270.6
十二月=100	300.5	十二月=100	281.8	十二月=100	270.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1 年=100	263.6	民國 64 年=100	160.8	民國 67 年=100	147.1
一 月=100	267.6	一 月=100	160.7	一 月=100	161.4
二 月=100	266.0	二 月=100	161.8	二 月=100	150.8
三 月=100	266.7	三 月=100	162.2	三 月=100	150.7
四 月=100	266.4	四 月=100	162.0	四 月=100	149.3
五 月=100	266.2	五 月=100	161.7	五 月=100	147.8
六 月=100	266.3	六 月=100	160.2	六 月=100	147.6
七 月=100	266.9	七 月=100	160.8	七 月=100	147.6
八 月=100	263.4	八 月=100	160.1	八 月=100	146.9
九 月=100	262.3	九 月=100	160.3	九 月=100	145.8
十 月=100	261.4	十 月=100	159.2	十 月=100	144.6
十一月=100	258.7	十一月=100	159.6	十一月=100	141.9
十二月=100	252.2	十二月=100	161.0	十二月=100	141.1
民國 62 年=100	214.6	民國 65 年=100	156.5	民國 68 年=100	129.2
一 月=100	241.9	一 月=100	158.1	一 月=100	140.0
二 月=100	235.8	二 月=100	157.6	二 月=100	138.8
三 月=100	233.5	三 月=100	157.1	三 月=100	136.0
四 月=100	233.9	四 月=100	156.6	四 月=100	132.5
五 月=100	231.9	五 月=100	156.8	五 月=100	131.0
六 月=100	227.3	六 月=100	156.8	六 月=100	130.1
七 月=100	220.5	七 月=100	156.0	七 月=100	126.3
八 月=100	211.0	八 月=100	155.4	八 月=100	126.1
九 月=100	201.7	九 月=100	155.6	九 月=100	124.8
十 月=100	193.4	十 月=100	156.2	十 月=100	124.2
十一月=100	188.0	十一月=100	156.1	十一月=100	124.2
十二月=100	179.7	十二月=100	155.1	十二月=100	120.6
民國 63 年=100	152.6	民國 66 年=100	152.2	民國 69 年=100	106.3
一 月=100	159.2	一 月=100	153.7	一 月=100	122.9
二 月=100	140.9	二 月=100	153.0	二 月=100	111.4
三 月=100	143.5	三 月=100	152.6	三 月=100	110.7
四 月=100	147.9	四 月=100	152.3	四 月=100	109.8
五 月=100	150.5	五 月=100	152.3	五 月=100	107.2
六 月=100	152.3	六 月=100	151.4	六 月=100	105.7
七 月=100	153.7	七 月=100	151.4	七 月=100	105.3
八 月=100	153.9	八 月=100	160.5	八 月=100	104.7
九 月=100	155.3	九 月=100	161.6	九 月=100	104.1
十 月=100	157.5	十 月=100	152.1	十 月=100	102.2
十一月=100	159.9	十一月=100	153.4	十一月=100	101.9
十二月=100	160.0	十二月=100	152.9	十二月=100	101.2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0 年=100	98.8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99.3
三 月=100	98.6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98.7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98.4
九 月=100	98.2
十 月=100	98.5
十一月=100	98.7
十二月=100	98.7
民國 71 年=100	98.9
一 月=100	99.0
二 月=100	99.0
三 月=100	98.9
四 月=100	98.8
五 月=100	98.4
六 月=100	98.7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98.6
九 月=100	99.0
十 月=100	99.3
十一月=100	99.1
十二月=100	99.4
民國 72 年=100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00.5
四 月=100	100.3
五 月=100	100.5
六 月=100	100.2
七 月=100	100.3
八 月=100	100.0
九 月=100	100.0
十 月=100	10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民國 72 年 1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3.1.20 (73) 主四字第 045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情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提供」。資料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	上半年							
	=100	11905.9						
民國 27 年	=100	10210.6	民國 46 年	=100	427.5	民國 49 年	=100	355.0
民國 28 年	=100	8891.4	一 月	=100	430.7	一 月	=100	356.1
民國 29 年	=100	7869	二 月	=100	426.0	二 月	=100	353.8
民國 30 年	=100	7233	三 月	=100	427.4	三 月	=100	340.6
民國 31 年	=100	7074.2	四 月	=100	425.6	四 月	=100	332.3
民國 32 年	=100	4284.1	五 月	=100	427.7	五 月	=100	340.3
民國 33 年	=100	2554.3	六 月	=100	430.2	六 月	=100	338.6
民國 34 年	=100	497.4	七 月	=100	431.3	七 月	=100	342.1
民國 35 年	=100	136.9	八 月	=100	431.3	八 月	=100	330.4
民國 36 年	=100	29.5	九 月	=100	427.3	九 月	=100	322.9
民國 37 年	=100	4.8	十 月	=100	424.3	十 月	=100	320.8
民國 38 年	=100	0.14	十一月	=100	423.1	十一月	=100	321.6
六 月	=100	0.09	十二月	=100	425.1	十二月	=100	324.5
		(5438.6)	民國 47 年	=100	421.6	民國 50 年	=100	324.5
		(3602.7)	一 月	=100	424.5	一 月	=100	326.3
民國 39 年	=100	1341.1	二 月	=100	422.4	二 月	=100	323.6
民國 40 年	=100	806.9	三 月	=100	424.6	三 月	=100	326.8
民國 41 年	=100	656.2	四 月	=100	423.5	四 月	=100	329.6
民國 42 年	=100	602.6	五 月	=100	420.9	五 月	=100	327.5
民國 43 年	=100	589.4	六 月	=100	425.7	六 月	=100	323.1
民國 44 年	=100	516.6	七 月	=100	430.3	七 月	=100	329.5
一 月	=100	569.0	八 月	=100	428.9	八 月	=100	322.9
二 月	=100	550.2	九 月	=100	426.1	九 月	=100	318.2
三 月	=100	541.2	十 月	=100	418.7	十 月	=100	317.7
四 月	=100	536.1	十一月	=100	413.1	十一月	=100	319.8
五 月	=100	528.6	十二月	=100	401.6	十二月	=100	324.3
六 月	=100	535.8	民國 48 年	=100	382.4	民國 51 年	=100	314.9
七 月	=100	531.8	一 月	=100	399.6	一 月	=100	321.4
八 月	=100	514.9	二 月	=100	397.0	二 月	=100	320.3
九 月	=100	503.1	三 月	=100	393.7	三 月	=100	322.4
十 月	=100	488.0	四 月	=100	395.0	四 月	=100	321.5
十一月	=100	457.6	五 月	=100	396.5	五 月	=100	314.7
十二月	=100	456.7	六 月	=100	391.7	六 月	=100	317.0
民國 45 年	=100	458.4	七 月	=100	385.8	七 月	=100	320.3
一 月	=100	467.7	八 月	=100	378.0	八 月	=100	319.9
二 月	=100	468.6	九 月	=100	370.4	九 月	=100	312.7
三 月	=100	470.0	十 月	=100	364.3	十 月	=100	304.6
四 月	=100	462.1	十一月	=100	360.5	十一月	=100	301.6
五 月	=100	462.1	十二月	=100	362.4	十二月	=100	304.5
六 月	=100	464.8						
七 月	=100	469.7						
八 月	=100	468.6						
九 月	=100	459.5						
十 月	=100	442.1						
十一月	=100	435.1						
十二月	=100	432.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 年=100	295.8	民國 55 年=100	298.3	民國 58 年=100	283.3
一 月=100	302.0	一 月=100	302.1	一 月=100	281.3
二 月=100	302.4	二 月=100	303.6	二 月=100	283.8
三 月=100	298.0	三 月=100	306.3	三 月=100	285.0
四 月=100	296.3	四 月=100	302.6	四 月=100	288.2
五 月=100	299.9	五 月=100	306.6	五 月=100	289.2
六 月=100	299.3	六 月=100	303.2	六 月=100	288.3
七 月=100	299.1	七 月=100	299.9	七 月=100	288.9
八 月=100	298.9	八 月=100	298.6	八 月=100	285.8
九 月=100	289.1	九 月=100	286.6	九 月=100	284.9
十 月=100	288.6	十 月=100	287.1	十 月=100	273.4
十一月=100	288.3	十一月=100	290.7	十一月=100	273.6
十二月=100	288.6	十二月=100	294.4	十二月=100	277.8
民國 53 年=100	288.6	民國 56 年=100	290.9	民國 59 年=100	275.8
一 月=100	285.2	一 月=100	294.3	一 月=100	278.2
二 月=100	281.5	二 月=100	289.6	二 月=100	277.9
三 月=100	281.7	三 月=100	290.5	三 月=100	276.5
四 月=100	289.2	四 月=100	292.0	四 月=100	273.9
五 月=100	289.4	五 月=100	293.2	五 月=100	274.8
六 月=100	292.4	六 月=100	294.6	六 月=100	276.5
七 月=100	293.5	七 月=100	291.7	七 月=100	276.5
八 月=100	292.9	八 月=100	294.5	八 月=100	274.3
九 月=100	286.6	九 月=100	289.5	九 月=100	274.4
十 月=100	285.2	十 月=100	287.5	十 月=100	275.2
十一月=100	290.9	十一月=100	288.5	十一月=100	274.5
十二月=100	296.1	十二月=100	286.5	十二月=100	276.8
民國 54 年=100	302.7	民國 57 年=100	282.5	民國 60 年=100	275.7
一 月=100	296.3	一 月=100	287.7	一 月=100	275.9
二 月=100	303.0	二 月=100	287.0	二 月=100	276.1
三 月=100	300.9	三 月=100	287.4	三 月=100	276.7
四 月=100	302.9	四 月=100	284.2	四 月=100	277.1
五 月=100	308.0	五 月=100	283.8	五 月=100	277.5
六 月=100	307.0	六 月=100	284.1	六 月=100	279.1
七 月=100	304.6	七 月=100	281.1	七 月=100	279.4
八 月=100	304.3	八 月=100	278.7	八 月=100	276.9
九 月=100	305.0	九 月=100	278.1	九 月=100	276.0
十 月=100	300.9	十 月=100	277.3	十 月=100	273.0
十一月=100	299.0	十一月=100	280.0	十一月=100	271.0
十二月=100	300.9	十二月=100	282.1	十二月=100	270.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1 年=100	264.0	民國 64 年=100	161.0	民國 67 年=100	147.2
一 月=100	267.9	一 月=100	160.9	一 月=100	151.6
二 月=100	266.3	二 月=100	162.0	二 月=100	151.0
三 月=100	267.1	三 月=100	162.4	三 月=100	150.9
四 月=100	266.8	四 月=100	162.2	四 月=100	149.4
五 月=100	266.5	五 月=100	161.9	五 月=100	148.0
六 月=100	266.6	六 月=100	160.5	六 月=100	147.8
七 月=100	267.3	七 月=100	161.1	七 月=100	147.8
八 月=100	263.7	八 月=100	160.4	八 月=100	147.1
九 月=100	262.7	九 月=100	160.5	九 月=100	146.0
十 月=100	261.8	十 月=100	158.4	十 月=100	144.8
十一月=100	259.0	十一月=100	159.8	十一月=100	142.1
十二月=100	252.5	十二月=100	161.2	十二月=100	141.3
民國 62 年=100	214.8	民國 65 年=100	156.7	民國 68 年=100	129.4
一 月=100	242.3	一 月=100	158.4	一 月=100	140.2
二 月=100	236.1	二 月=100	157.8	二 月=100	139.0
三 月=100	233.8	三 月=100	157.3	三 月=100	136.2
四 月=100	234.2	四 月=100	156.8	四 月=100	132.7
五 月=100	232.2	五 月=100	157.0	五 月=100	131.2
六 月=100	227.6	六 月=100	157.0	六 月=100	130.2
七 月=100	220.8	七 月=100	156.2	七 月=100	126.4
八 月=100	211.3	八 月=100	155.6	八 月=100	125.2
九 月=100	202.0	九 月=100	155.8	九 月=100	124.9
十 月=100	193.6	十 月=100	156.4	十 月=100	124.4
十一月=100	188.3	十一月=100	156.3	十一月=100	124.3
十二月=100	179.9	十二月=100	156.3	十二月=100	120.8
民國 63 年=100	152.8	民國 66 年=100	152.4	民國 69 年=100	106.4
一 月=100	159.4	一 月=100	153.9	一 月=100	113.0
二 月=100	141.1	二 月=100	153.2	二 月=100	111.5
三 月=100	143.7	三 月=100	152.8	三 月=100	110.9
四 月=100	148.1	四 月=100	152.5	四 月=100	110.0
五 月=100	150.7	五 月=100	152.5	五 月=100	107.4
六 月=100	152.5	六 月=100	151.6	六 月=100	105.8
七 月=100	153.9	七 月=100	151.6	七 月=100	105.4
八 月=100	154.1	八 月=100	150.7	八 月=100	104.8
九 月=100	155.5	九 月=100	151.8	九 月=100	104.2
十 月=100	157.7	十 月=100	152.3	十 月=100	102.3
十一月=100	160.1	十一月=100	153.6	十一月=100	102.0
十二月=100	160.2	十二月=100	153.1	十二月=100	101.3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0 年=100	98.9
一 月=100	100.1
二 月=100	99.4
三 月=100	98.7
四 月=100	98.5
五 月=100	98.8
六 月=100	99.0
七 月=100	99.3
八 月=100	98.5
九 月=100	98.3
十 月=100	98.6
十一月=100	98.8
十二月=100	98.8
民國 71 年=100	99.1
一 月=100	99.2
二 月=100	99.1
三 月=100	99.1
四 月=100	98.9
五 月=100	98.5
六 月=100	98.8
七 月=100	99.2
八 月=100	98.8
九 月=100	99.1
十 月=100	99.5
十一月=100	99.2
十二月=100	99.6
民國 72 年=100	100.1
一 月=100	100.1
二 月=100	100.6
三 月=100	100.5
四 月=100	100.6
五 月=100	100.4
六 月=100	100.4
七 月=100	100.1
八 月=100	100.1
九 月=100	100.1
十 月=100	10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修正「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

高雄市政府 令

73.1.9 (73) 高市府人一字第 37126 號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 2 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其名稱及轄區如下：

- 一、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鼓山、前金、旗津四區。
- 二、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三民二區。
- 三、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苓雅、小港三區。
- 四、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左營、楠梓二區。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核定本）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第 8 至第 9 職等	1	
秘書	第 7 至第 8 職等	1	
課長	第 7 職等	3	
專員	第 6 職等	1	
技士	第 4 至第 5 職等	12	
課員	第 4 至第 5 職等	29	
技佐	第 3 至第 4 職等	4	
辦事員	第 3 至第 4 職等	9	
書記	第 1 至第 2 職等	6	
會計員	第 6 職等	1	
人事管理員	第 6 職等	1	
人事助理員	委任	1	辦理人事查核事項
合計		69	

為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程序，授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逕行核定建物門牌更正登記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2.12.30 (72) 高市地政一字第 16995 號
主旨：為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程序，增訂授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逕行核定建物門牌更正登記 1 項一案，已奉內政部函准予備查，惟其登記之錯誤或遺漏，仍應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121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19 日臺內地字第 202742 號函辦理。

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標準提高，並自 73 年度起施行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73.1.7 (73) 高市府工公字第 36986 號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及農作物補償辦法」第 34 條規定將建築物補償估價標準依原定標準提高一成，補助費提高二成乙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 72 年 12 月 2 日 72 高市會法字第 1934 號函辦理。

二、本案自 73 年度起施行，今後因補償標準已提高加成，各機關於執行查估時應確實核實辦理。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84 號解釋

司法院 令
解釋文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3 日

地方政府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編製之年度總決算，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所提出之審核報告，地方各級議會準用決算法第 27 條對之審議時，固得通知審計機關提供資料，但不包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36 條及第 71 條審定之原始憑證在內。

解釋理由書

審計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其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復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至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造、審核、審議，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決算法第 31 條第 2 項，則準用上開各規定。

決算法第 27 條所稱「提供資料」，係指為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需要而提供有關審核報告之資料而言，自不包括審計機關依法已審定之原始憑證在內，蓋審計權屬於監察院（憲法第 90 條），於監察院設審計長（憲法第 104 條），並於全國各地方設審計機關，由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之（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審計法第 3 條至第 5 條及第 10 條）。各機關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 36 條），其所謂「原始憑證」乃指「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會計法第 51 條第 1 款及第 52 條），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經審定後，亦即解除（審計法第 71 條）。地方議會準用決算法第 27 條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時，通知審計機關提供之資料，係以審核報告中有關務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為限，與審計機關於審核會計報告時所根據之原始憑證，並無直接關係。

其上述所述，地方政府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編製之年度總決算，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所提出之審核報告，地方各級議會準用決算法第 27 條對之審議時，固得通知審計機關提供資料，但不包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36 條及第 71 條審定之原始憑證在內。

公務人員在同一學年度內，就讀空中行專，同時就讀空中大學或大專院校夜間部，其學分費以補助繳交一核者為限，不予重複補助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1.14 (73) 府人三字第 00125 號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12.29 (72) 局參字第 35399 號函副本處理。

專科學校畢業公務人員，如依學制經插班考試錄取自行就讀大學夜間部者，所繳學分費，准予補助半數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9 (73) 府人三字第 55204 號

說明：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部份，由本府教育局比照本府有關規定，自行核辦，(72.12.12 北市教人字第 63080 號函不另覆)。

凡在本機關連續服務之約聘人員之年資，於補費後均准予併計辦理 休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1.9 (73) 府人三字第 01020 號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年 12 月 27 日 (72) 局參字第 34942 號函辦理。

行政院函釋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致無 法行使請求權，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是否適法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21 (73) 府法三字第 02930 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 73 年 1 月 19 日臺 73 法字第 0855 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3.1.19 臺 (73) 法字第 0855 號

主旨：所報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致無法行使請求權，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說明：復 72 年 12 月 12 日 72 府賠二字第 54769 號函。

釋示：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此所謂日常家務，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及醫療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凡在前述範圍內，夫妻依法互為地方之代理人，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因此請求權人之配偶得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國家賠償。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2 年度臺上字第 3196 號 (因假扣押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強制執行法第 78 條、第 136 條)

查假扣押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36 條規定，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之執行，而不動產之執行查封，依同法第 78 條之規定，債務人就已查封之不動產，既僅得因執行法院之允許，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則自反面解釋，如未得執行法院之允許，自難謂其有使用收益之權，出租行為當係在受限制之列。果被上訴人梁美琪前開假扣押之聲請並據以為執行之行為，已具備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而上訴人又因梁美琪聲請假扣押查封其房屋，致受有不能出租之損害，則梁美琪即非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被上訴人周大中雖非假扣押之當事人，然觀上訴人起訴意旨，似主張係與梁○○共謀，未可恕置不論。再者上訴人提出之何○○證明書，內載上訴人上開房屋曾委託租售，因被法院查封，無法租售云云。雖何○○其後曾以書面聲明，非出於本人之意志所具，該

證明書所為記載，其真實性，尚有疑問。但為使訴訟關係趨於明確，俾裁判合於真實，事實審法院當應依職權調查之。原審乃逕認不能為上訴人有利之判斷，亦有欠允洽。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求為廢棄，非無理由。未查被上訴人前述假扣押之聲請，並以為執行之行為，是否已具備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發回後應予詳究，併予指明。

72 年度臺上字第 3245 號（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824 條）

查訟爭坐落苗栗縣○○鎮○○段田心子小段第 99-3 號旱地 1.1906 公頃，第 99-60 號旱地 0.0310 公頃，為兩造分別共有，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並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被上訴人以訟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未訂有不為分割之期限，因協議分割未諧，求為命吳來上（共有人）繼承人吳昭 2 等 8 人就吳來上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部分經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並已為登記完畢），並准予分割以原物為分配命上訴人協同辦理分割登記之判決。上訴人吳秋江等 3 人則以訟爭土地多年來均由兩造協議分管使用，第 99-3 號土地原劃出同段第 99-59 號，於 42 年間政府徵收為道路，所有補償地價均由被上訴人吳紹鏘之養祖父吳水所領取，故吳紹鏘之應有部分分配額應先扣除，又其有人已協議按分管狀況為分割云云，資於抗辯。原審依調查證據為辯論之結果，以上訴人吳秋江主張共有人已同意按分管結果為分割，固提出苗栗縣政府通知及協議書為證，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核該協議書未經共有人全體之簽署，尚難生協議分割之效力。至於被上訴人吳紹鏘之先人吳水領取另筆土地之補償費，僅屬應否向其他共有人為返還之問題，與被上訴人訴求按登記應有部分比例分割訟爭土地無關，被上訴人請求分割共有物，即非法所不許，斟酌訟爭第 99-60 號土地，面積狹小，不宜細分，否則兩造均分得畸零地，無從為有效利用，應以變賣分配價金為宜。訟爭第 99-3 號土地其中如第一審判決附圖 M 部分 0.2995 公頃，為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依法禁止細分，上訴人吳秋江等既主張變賣分配價金，亦合於消滅共有關係之原則，應屬適當，其餘土地（如上圖 A 至 L 部分）則以原物分配如第一審判決主文第 2 項所示之方法，使各有同等寬度之預定道路，俾作有效利用，並依其意願部分共有人仍維持共有，為心證之所由得，爰將第一審判決所為分割方法及分割登記部分廢棄，改判訟爭第 99-60 號，及第 99-3 號內 M 部分土地應予變賣分配價金，其餘第 99-3 號內 A 至 L 部分則依上開方法為分配，並命上訴人就原物分配部分協同辦理分割登記，於法洵無不合。查上訴人提出協議書所列吳來上繼承人僅為吳○○一人，其餘繼承人吳□□等七人均未簽署，吳○○亦未表明代理其他繼承人之意旨，原審認此協議書未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不生協議分割之效力，自無違背法令之可言，按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時，分配原物與變賣之而分配價金，孰為適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原審依職權所定分割之方法，亦不生違法問題。而訟爭共有二筆土地，其共有關係分別存在每筆土地之上，各共有人對每筆土地均有請求分割之權利。既未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法院不得為合併分割。

72 年度臺上字第 3534 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463 條、民法第 242 條）

本案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對上訴人之父蔡○○有新臺幣（下同）16 萬元之債權。蔡○○以擴展外銷為由，向外詐騙資金千餘萬元，並於民國 70 年 1 月間，像訴外人丁○

○買受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段一小段 604 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及地上建物即臺北市○○路三段 237 巷 18 號 4 樓房屋。基於信託關係登記為上訴人之名義，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蔡○○終止其與上訴人間之信託關係，並請求上訴人將上開不動產移轉登記與蔡○○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蔡○○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不動產係依所買，與蔡○○無關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以：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即已主張民法第 242 條規定之代位權，請求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蔡○○，雖於原審又主張代位蔡○○終止信託關係，要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其訴訟標的並未變更。次查被上訴人主張：伊對蔡○○有債權 36 萬元之事實，業經第一審判決確定在案。又系爭坐落臺北市大安區○○路一小段 604 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及地上建物即臺北市○○路三段 237 巷 18 號 4 樓，係於 70 年 1 月 20 日以買賣為原因，於 70 年 2 月 20 日登記為上訴人之名義。第案上訴人係於 46 年 9 月 21 日出生，69 年 11 月 20 日甫服畢兵役而退伍，於退伍後二個月內，顯無購買系爭不動產之資力。復經證人江○○、李○及王○○結證上訴人之父蔡○○向其借款購買房屋等情，堪認被上訴人主張蔡○○向訴外人丁○○購買系爭不動產後，以信託關係，登記為上訴人名義屬實。上訴人雖抗辯：伊除購買系爭房地以外，尚有 300 萬元貸與訴外人吳蘇○○，並非無資力云云，惟上訴人在服役前為學生，復未舉證證明經營何項營業而獲得金錢，殊難認定上訴人係自行賺取金錢購買系爭地。被上訴人以蔡○○怠於終止其與上訴人之信託關係，取回信託物，伊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代位蔡○○行使其權利，核無不合，上訴人與蔡○○間之信託關係既經終止，自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蔡○○，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此部分如被上訴人聲明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洵無不合。上訴論旨，雖謂：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未為訴之變更為不合，且上訴人購買系爭不動產在先，被上訴人借款與蔡○○在後，兩者互不相干，並就原審其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違法。第查依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規定，法院以訴為非變更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有準用，則原審認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行使蔡○○終止信託關係之權利，非為訴之變更，上訴人要無對之聲明不服之餘地。又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行使民法第 242 條規定之代位權者，於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即得為之。至於債權人所欲保全之債權與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孰先孰後，則與代位權之行使，不生影響。上訴人執是指摘原判決，尚難認為有理由。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一則（民法第 244 條）

（一）民法第 244 條：

法律問題：甲為乙之債權人。丙向丁銀行放款缺少不動產擔保，乙竟將其土地一年無償提供丙為善意之丁銀行設定抵押。致有害於甲債權之清償。甲可否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撤銷乙丁設定抵押之行為？

討論意見：

一、肯定說：乙無資為丙提供抵押物，且有害及甲之債權，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得請求法院撤銷。

二、否定說：乙設定抵押之行為係與丁銀行為之。丁銀行已給付丙貸款，乙設定抵押

之行為係屬有償行為，丁銀行既屬善意，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
甲不得請求撤銷。

結論：採肯定說。

座談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同意研討結論。(72 年 10 月 28 日 (72) 廳民一字第 0751 號函復臺高院。)

一廳研究

意見